

政策制度性文件



2023 上海体育年鉴
SHANGHAI SPORTS YEARBOOK

国务院文件

序号	文件名	发布时间	文号
1	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	2021.12.31	中办发〔2021〕61号

国家体育总局等部委文件

序号	文件名	发布时间	文号
1	体育总局 公安部关于严肃查处赌博、假球等违规违纪违法行 为 切实强化行业自律自治的通知	2021.12.31	体规字〔2021〕11号
2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2.7	体规字〔2022〕1号
3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国家体育总局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2022.3.18	体规字〔2022〕2号
4	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 通知	2022.3.23	体规字〔2022〕4号
5	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	2022.3.23	体规字〔2022〕3号
6	农业农村部 体育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推进“十四五” 农民体育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6.20	农社发〔2022〕3号
7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队科技助力青年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知	2022.6.26	体规字〔2022〕6号
8	体育总局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足协关于印发《中国女子 足球改革发展方案（2022—2035年）》的通知	2022.10.14	体竞字〔2022〕143号
9	体育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住 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林草局 国铁集团关于印发 《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	2022.10.25	体经字〔2022〕396号
10	体育总局关于修订印发《体育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10.26	体规字〔2022〕8号
11	文化和旅游部 中央文明办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 业农村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体育总局 林草局 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2.11.13	文旅资源发〔2022〕111号

(续表)

序号	文件名	发布时间	文号
12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	2022.12.25	
13	体育仲裁规则	2022.12.25	

上海市体育局等委办局文件

上海市信鸽活动管理规定

沪体规文〔2022〕1号
(2022年1月3日)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市信鸽活动开展,加强信鸽活动监督管理,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保障本市机场航空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等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体育总局《信鸽活动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信鸽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信鸽活动定义)

本规定所称的信鸽活动,是指开展信鸽竞赛,以及相关信鸽活动信息填报、鸽舍搭建、信鸽饲养、信鸽训放等活动。

第四条 (管理原则)

本市信鸽活动开展遵循政府部门监管、信鸽饲养人自律、社会组织自治、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规范有序、文明安全。

对信鸽活动的监管实行依法管理、分类管

理、属地管理原则。

第五条 (部门职责)

市、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信鸽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社会组织)

市信鸽协会是本市指导信鸽运动项目发展和自治管理的社会组织,依法制定和组织实施自律性规章制度,开展信鸽活动的指导、服务、培训、管理等工作。

区信鸽协会负责本辖区内会员信鸽活动的规范自治。

第七条 (信鸽竞赛及活动)

本市各级信鸽协会、俱乐部、信鸽公棚和信鸽饲养人,应当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和《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开展各类信鸽竞赛及相关活动。

本市各级信鸽协会根据协会章程创新管理机制,对在本市开展的各类信鸽竞赛活动加强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八条 (信鸽活动信息填报)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信鸽活动的信鸽饲养人应当按照市信鸽协会要求,向所在地的区信鸽协会填报信鸽活动信息,包括鸽舍面积、搭建位置、信鸽数量、信鸽饲养人信息等。

市信鸽协会负责汇总各区信鸽活动信息,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与市、区体育部门等共享信鸽活动信息。

第九条（鸽舍搭建）

鸽舍搭建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支持市信鸽协会依法制定鸽舍搭建团体标准，明确规范鸽舍搭建的尺寸、造型、材质、位置、饲养密度等。

第十条（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规定）

本市各级信鸽协会、俱乐部、信鸽公棚和信鸽饲养人必须严格遵守机场净空保护区的相关规定。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不得搭建鸽舍、饲养信鸽。禁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及周边范围组织信鸽训放、比赛等活动。

第十一条（公棚饲养）

鼓励市信鸽协会制定信鸽公棚建设及服务标准，推进信鸽公棚、寄养式联合鸽舍建设。鼓励不具备饲养条件的信鸽饲养人，将信鸽迁移至公棚、寄养式联合鸽舍集中饲养。

第十二条（信鸽饲养人的义务）

信鸽饲养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及本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养鸽、文明养鸽、和谐养鸽。

信鸽饲养人不得损害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不得破坏公共设施；应当自觉约束养鸽行为，与相邻居民和睦相处，自觉营造优美整洁的市容环境。

第十三条（防疫要求）

信鸽饲养人应当定期进行鸽舍消毒、信鸽接种疫苗等防疫措施，预防禽流感等疾病传播。信鸽在饲养过程中死亡的，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将信鸽尸体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

当信鸽发生疫情时，信鸽饲养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相关部门报告，主动采取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第十四条（行业自律）

信鸽协会应当加强对会员的行业自律，信

鸽饲养人违反信鸽协会章程的，由市、区信鸽协会依照协会章程和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22年1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上海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置标准

沪体规文〔2022〕2号

（2022年4月8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等要求，规范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适用范围）

国家机构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包括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股东、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以传授和提升体育技能为目的，通过线上或者线下方式面向中小学生、通过线下方式面向学龄前儿童实施体育类校外培训活动，设置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以下统称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适用本标准。

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培训活动的，以及本市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下属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体育运动学校、体育场馆等事业单位实施面向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的体育类培训活动的，不适用本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基本要求）

设立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服务条件指引》规定的各项基本条件，还应当按照本标准明确培训业务范围，具备体育培训业务所需的培训场所、场地设施、安全保障、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培训安排等条件。

第三条（培训业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业务范围应当与民办学校办学许可相匹配，与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相匹配，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区体育行政部门核准并记载于《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办学内容”项下，并备注体育培训项目、培训形式等。

市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体育项目目录，参考国家体育总局有关部门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制定的培训服务等标准，制定并调整体育培训项目目录，定期公布。

第四条（培训场所）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下培训业务的，应当具有稳定的培训场所（地）。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租赁或者使用体育场馆、文化场馆、其他活动场馆，以及商场、公园等场所开展体育培训业务的，应当选取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安全场所、保障师生安全，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与业主或者其委托管理方明确场所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等事宜。

第五条（场地设施）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含培训点）线下培

训场所的场地及设施，应当根据所开展的体育培训项目，与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规模等相适应，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项目开放条件和技术要求，以及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相关规则。

体育培训场所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得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同一培训时段内，棋牌类体育项目学员人均面积应当不低于3平方米，其他体育项目学员人均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平方米（学员人均面积 = 教学培训场地面积 / 场上学员人数），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室内场地应当在主要位置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第六条（安全保障）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安全保障，符合以下要求：

（一）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和规律，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安全管理与救护、设备设施维护、卫生防疫管理等制度；

（三）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每年至少1次）；

（四）在醒目位置设有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五）在紧急疏散通道和出口设有醒目标识，并保持畅通；

（六）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根据培训内容、培训机构自身规模，配备必要的救护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运动伤害；

（七）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在培训场所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八）在体育教学培训场地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鼓励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

第七条（从业人员）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与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培训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队伍,包括管理人员、执教人员、教研人员、辅助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其中,管理人员是指承担管理职责的人员,执教人员是指承担培训授课职责的人员,教研人员是指承担培训研究职责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助教、配合带班人员等。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1/3以上的决策机构成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有故意犯罪记录、教育(含体育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不得在决策机构任职。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应当不低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线下体育类校外培训,应当按照体育项目特点和培训规模控制每班次学员与执教人员配比。每班次培训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5人,超过10名学员的培训至少配有2名执教人员。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体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爱国守法,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各项职责;

(三)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举止文明,关心爱护学生,执教、教研人员还应为人师表,仁爱敬业;

(四)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当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

(五)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体育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

力证明,包括:

1. 体育教练员系列职称;
2.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3. 体育类教师资格证;
4.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本市市级单项体育协会及青少年人群体育协会颁发的教练(员)等级证书;
5.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 经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者本市市级单项体育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教练(员)证书。

(六)非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七)未被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

(八)未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

(九)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各项规定。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第八条(培训内容)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所开展的体育培训项目,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遵循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以及体育项目的运动规律,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状况、运动能力等相匹配。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选用或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当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规范培训材料的选用程序,选用的培训材料须为审核通过的培训材料或者正式出版物,选用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

开展学科类培训。

第九条（培训安排）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体育类培训活动，应当明确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等。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制定与其培训内容相对应的培训计划，结合项目特点、学员情况，合理安排培训计划及教案。

体育类培训的教案应当包括培训课任务、运动负荷、培训人数、培训方式及时间等，鼓励实施电子教案与书面教案相结合。

第十条（附则）

本标准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本标准实施前设立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拟继续实施面向中小學生与学龄前儿童体育类培训活动的，应当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者变更相关登记事项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和本标准规定办理办学许可等手续；不符合本标准等规定的，或者拟不再继续实施中小學生与学龄前儿童体育类培训活动的，应当停止开展有关培训活动，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法人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支持体育企业抗击疫情加快恢复发展的实施细则

沪体规〔2022〕63 号

（2022 年 6 月 7 日）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上

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支持本市体育企业加快恢复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减免承租公共体育场馆租金。对承租市属公共体育场馆的体育企业和体育社会组织，免于提交受疫情影响证明材料，2022 年免除 6 个月房屋租金；开展委托运营的场馆，由受托运营方对间接承租的体育企业和体育社会组织进行租金减免，确保租金减免落实至最终承租人。区属公共体育场馆参照执行。

二、给予体育企业纾困资金补贴。对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体育企业为持续经营存续贷款的项目，给予一年以内 70% 贷款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在推动复工复产方面发挥引领作用、积极稳岗留岗的市级以上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所在单位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资金补贴。对 2022 年度新认定的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给予 10 ~ 50 万元不等的扶持。对于承租非国有房屋或非公共体育场馆主要从事体育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体育培训活动的小微企业，给予 2022 年 4 月—6 月实缴租金 2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三、持续配送体育消费券。年内持续投放面向市民的体育消费券，扩大使用体育消费券的健身场馆数量，加大配送力度，引导体育消费，促进体育场馆服务类企业复工复产。

四、发放体育场所防疫物资补贴。对 2022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上海体育消费券”的健身场馆按照每月 1 500 元的标准给予防疫物资专项补贴。

五、支持体育彩票销售。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停止销售的每个实体体育彩票销售网点予以 3 900 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对其他销售渠道予以 100—20 000 元不等的租金和防疫物资补助。除竞猜、即开型彩票外，对 2022 年 1 月—9 月

体彩销售佣金补助 1%。

六、鼓励体育企业发展线上模式。对 2022 年 3 月—5 月，通过研发上线新产品并已投入应用，拓展体育线上发展模式的企业，给予项目研发、宣传推广等投入 10% 的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七、支持社会资本扩大体育投资。加大市民身边体育设施建设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市民健身设施补短板重点项目，对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给予其实际已发生投资额 2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八、加强金融信贷支持。联动体育部门战略合作金融机构，提供针对体育类企业的融资产品，设立信贷服务快速通道，保障体育企业信贷平稳过渡。鼓励上海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帮助体育市场主体缓解资金流动性压力。

九、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体育企业力度。增加中小体育企业合同规模，年内将面向小微体育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 提高至 10%—20%，将预留面向中小体育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 以上提高至 50% 以上，非预留项目给予小微体育企业评审优惠。

十、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级体育部门要加大联系走访企业力度，主动关心和服务体育企业，及时向体育企业传达国家和本市服务企业系列政策。编制体育领域助企纾困政策措施操作指南，积极通过线上方式为体育企业提供便捷服务。对积极推动复工复产的体育企业先进典型给予宣传。各区体育部门应根据区域实际，研究制订促进本区体育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

对同一事项，体育企业已享受本市其他部门、单位给予的减免、补贴等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和市政府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2 年本市体育场所疫情防控指引（第一版）

沪体规〔2022〕70 号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为统筹疫情防控和体育发展，进一步落实《上海市体育行业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实施方案》，结合本市体育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本市各类体育场所，包括公共体育场馆和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

二、分类开放体育场所

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本市户外体育场所有序开放。

根据本市疫情防控总体政策要求，各类室内体育场所、游泳场所继续暂缓开放。

结合本市疫情防控形势，后续动态调整体育场所疫情防控指引，分类逐步恢复体育场所开放。

三、严格落实四方责任

压实属地、部门、场所、个人“四方责任”，坚决守牢疫情防控的底线，确保本市体育场所安全有序运营。落实属地责任，加大督促管理，做好辖区体育场所防控工作；落实体育行政部门业务指导责任，建立工作专班，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落实各体育场所主体责任，体育场所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完善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切实做好人员健康监测、健康宣传教育、核酸检测、环境卫生通风消毒、防护物资储备、应急处置等各项防控措施；落实个人自我管理责任，坚

持防疫“三件套”，牢记防护“五还要”。

四、基本防控措施要求

（一）制定场所疫情防控方案

根据市区相关防疫政策规定，落实“一场所一方案”，包括防控工作小组、防疫措施、人员管控措施及应急预案等。体育场所应成立应对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小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任组长，负责全面疫情防控工作。连锁体育场所还应指定单一场所的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体育场所应提高疫情防控的能力，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实施细则，提高工作人员防疫意识和防范认知，强化公共卫生知识、消毒操作规程和疫情防控措施的培训。

（二）把好健身人群入场关

体育场所入口必须设置“场所码”或“数字哨兵”，健身人群进入场所应当扫“场所码”或“数字哨兵”，核验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测量体温无异常（ $\leq 37.3^{\circ}\text{C}$ ），方可进入场所，确保人员可查询、可追溯。验码异常、拒绝接受体温测量及体温异常者，不得进入体育场所。

对于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等群体，可采取“离线随申码”、出示符合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替代措施，做好人工服务引导。

（三）把好从业人员健康关

1. 强化员工的每日健康管理，实施每日核酸检测，记录员工体温状况，落实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员工在岗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

2. 建立员工基础信息台账，加强员工内部管理。台账核心信息包括本场所相关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详细现住址、岗位、健康状况等。严格按照本市疫情防控区域风险等级划分的管理规定和防疫要求，确定可以上岗的员工。

3. 按照“非必要不离沪”的原则，尽量减少非必要出沪活动，确保“来源可溯、去向可追”。

4. 严格控制场所线下会议的频次、时长、规模。加强员工用餐管理，建立分批用餐制度。督促员工不串岗、不聊天、不聚集。

5. 对各类员工开展场所防控预案、公共卫生知识、自我防护及特殊时期安全生产规范等内容的培训，并就消毒和防疫知识对一线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6. 员工中被隔离观察的人员观察期未滿、无隔离观察解除告知书的，不得上岗。

（四）把好场所卫生消毒关

1. 体育场所公共区域（场馆出入口、大厅、人群休息区域、浴室、更衣室、卫生间等）每4小时消毒1次；人员集中的狭小密闭空间如电梯等，每2小时消毒1次，并在消毒记录表上做好记录。

2. 体育场所配套设施设备、器材等每4小时消毒1次；使用频率较高的，每2小时消毒1次。

（五）合理限定场所客流量

有效落实体育场所错峰、限流、预约等防范措施，引导健身人群分时段、分散式锻炼，不开展对抗性比赛活动。

1. 健身步道、田径场、轮滑等场所活动人数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75%。

2. 羽毛球、网球、乒乓等隔网项目场所的活动人数每场不超过满场人数75%。

3. 足球、篮球等集体项目场所的活动人数每场不超过满场人数的50%。

（六）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各类体育健身场所应建立科学、规范、及时、有效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设立临时留观区，明确责任人和处置流程，强化实训演练。

发现员工或入场人员随申码、核酸检测结果异常，或者过程管理时发现出现疑似症状人员，应当第一时间向属地报告，并通报区体育主管部门，启动应急联动处置，根据疾控部门要求，积极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临时停止线下服

务、进行场所消毒等工作。

（七）做好防控宣传引导

各类体育健身场所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利用多种方式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倡导科学防控、科学健身理念，提醒健身人群注意循序渐进，逐步适应和恢复运动量，不盲目进行大强度运动。通过广播等方式及时提醒健身人员做好自我防护。

五、所属街镇出现中高风险地区的体育场所防控要求

如果属地街镇出现中高风险地区，体育场所应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应的疫情阻击工作，视疫情发展情况，进一步采取限流、缩短营业时间、停止营业（开放）等应急处置措施。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本市体育场所疫情防控指引（试点区版）

沪体规〔2022〕75号
(2022年6月24日)

为统筹疫情防控和体育发展，进一步落实《上海市体育行业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实施方案》，结合本市体育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按照试点先行、由点及面、分步实施原则，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符合条件的金山、奉贤、崇明等试点区内各类体育场所，包括公共体育场馆

和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

二、分类开放体育场所

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区内室外体育场所，以及具有良好通风换气条件的室内体育场所、游泳场所可有序开放。利用地下空间的密闭体育场所继续暂缓开放。

结合本市疫情防控形势，后续动态调整体育场所疫情防控指引和体育场所开放范围。

三、严格落实四方责任

压实属地、部门、场所、个人“四方责任”，坚决守牢疫情防控的底线，确保本市体育场所安全有序运营。落实属地责任，加大督促管理，做好辖区体育场所防控工作；落实体育行政部门业务指导责任，建立工作专班，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落实各体育场所主体责任，体育场所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完善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切实做好人员健康监测、健康宣传教育、核酸检测、环境卫生通风消毒、防护物资储备、应急处置等各项防控措施；落实个人自我管理责任，坚持防疫“三件套”，牢记防护“五还要”。

四、基本防控措施要求

（一）制定场所疫情防控方案

根据市区相关防疫政策规定，落实“一场所一方案”，包括防控工作小组、防疫措施、人员管控措施及应急预案等，设置临时隔离点。体育场所应成立应对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小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任组长，负责全面疫情防控工作。连锁体育场所还应指定单一场所的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体育场所应提高疫情防控的能力，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实施细则，提高工作人员防疫意识和防范认知，强化公共安全卫生知识、消毒操作规程和疫

情防控措施的培训。对于拟开放的室内体育场所，区体育行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进行检查与指导。

（二）把好健身人群入场关

体育场所入口必须设置“场所码”或“数字哨兵”，健身人群进入场所应当扫“场所码”或“数字哨兵”，核验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测量体温无异常（ $\leq 37.3^{\circ}\text{C}$ ），方可进入场所，确保人员可查询、可追溯。验码异常、拒绝接受体温测量及体温异常者，不得进入体育场所。

对于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等群体，可采取“离线随申码”、出示符合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替代措施，做好人工服务引导。

（三）把好从业人员健康关

1. 员工须完成全程疫苗接种方可上岗，符合条件的还须完成加强免疫接种。

2. 强化员工的每日健康管理，实施每日核酸检测，记录员工体温状况，落实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员工在岗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

3. 建立员工基础信息台账，加强员工内部管理。台账核心信息包括本场所相关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详细现住址、岗位、健康状况等。

4. 按照“非必要不离沪”的原则，尽量减少非必要出沪活动，确保“来源可溯、去向可追”。

5. 严格控制场所线下会议的频次、时长、规模。加强员工用餐管理，建立分批用餐制度。督促员工不串岗、不聊天、不聚集。

6. 对各类员工开展场所防控预案、公共卫生知识、自我防护及特殊时期安全生产规范等内容的培训，并就消毒和防疫知识对一线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7. 严格按照本市疫情防控区域风险等级划分的管理规定和防疫要求，确定可以上岗的员工。员工中被隔离观察的人员观察期未满、无隔离观察解除告知书的，不得上岗。

（四）把好场所卫生消毒关

1. 体育场所公共区域（场馆出入口、大厅、人群休息区域、浴室、更衣室、卫生间等）应提供免洗手消毒剂，每4小时消毒1次；人员集中的狭小密闭空间如电梯等，每2小时消毒1次，并在消毒记录表上做好记录。

2. 体育场所配套设施设备、器材等每4小时消毒1次；使用频率较高的，每2小时消毒1次。

3. 室内体育场所应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应增设并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或电风扇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每天早、中、晚至少开窗通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经过自然通风及新风系统通风换气后，场所的空气质量应符合GB 37488规定。位于地下空间的密闭体育场所，后续视本市疫情防控总体形势，开放时其室内空气应符合GB 37488的规定。

4. 室内体育场所应每周对空调通风系统的送风管、回风管、新风管、空气处理机组的内表面、冷凝水盘、加湿和除湿器、盘管组件、风机、过滤器、室内送回风口及开放式冷却水塔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应符合WS/T 396的规定。

（五）合理限定场所客流量

现阶段，室外体育场所活动人数上限不超过75%，具备良好通风条件的室内体育场所活动人数上限不超过50%。有效落实体育场所错峰、限流、预约等防范措施，引导健身人群分时段、分散式锻炼，不开展对抗性比赛活动。

1. 健身步道、田径场、轮滑等室外场所活动人数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75%。

2. 羽毛球、网球等隔网项目在室外、具备良好通风条件的室内场所，活动人数每场分别不超过满场人数75%、50%。

3. 足球、篮球、团体操课等集体项目在室外、具备良好通风条件的室内场所，活动人数每场分别不超过满场人数的50%、30%。足球、篮球等

不开展对抗性训练比赛活动。

4. 健身（有氧训练、力量器械区）等室内运动项目人均运动面积不小于4平方米，活动人数每场不超过满场人数的30%，确保人员不聚集并保持安全距离。

5. 拳击、跆拳道等项目不开展对抗性训练比赛活动。

6. 游泳场所的活动人数每场不超过满场人数（以实际使用更衣箱为准）的50%，人均游泳面积不小于5平方米。

（六）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各类体育健身场所应建立科学、规范、及时、有效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设立临时留观区，明确责任人和处置流程，强化实训演练。

发现员工或入场人员随申码、核酸检测结果异常，或者过程管理时发现出现疑似症状人员，应当第一时间引导至临时隔离点，并向属地报告，同时通报区体育主管部门，启动应急联动处置，根据属地防控部门要求，积极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临时停止线下服务、进行场所消毒等工作。

（七）做好防控宣传引导

各类体育健身场所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利用多种方式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倡导科学防控、科学健身理念，提醒健身人群注意循序渐进，逐步适应和恢复运动量，不盲目进行大强度运动。通过广播等方式及时提醒健身人员做好自我防护。

五、所属街镇出现中高风险地区的体育场所防控要求

如果属地街镇出现中高风险地区，体育场所应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应的疫情防控工作，视疫情发展情况，进一步采取限流、缩短营业时间、停止营业（开放）等应急处置措施。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做好本市体育领域助企纾困工作的通知

沪体规〔2022〕76号

（2022年6月24日）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局直属有关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

为做好《关于支持体育企业抗击疫情加快恢复发展的实施细则》（沪体规〔2022〕63号）各项政策落实，我局编制了《2022年上海市体育领域助企纾困政策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组织实施。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助企纾困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根据时间节点，对于免申即享政策尽快兑现到位；对于受益范围广、时间周期长的政策，可分批次报送，让政策更快惠及企业。

二、准确宣传解读。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指南》的宣传解读，经办人员要熟悉政策内容和申报流程，做到准确解读、准确答疑、准确操作，确保政策有效传导到市场主体，助力企业渡过难关。

三、加强沟通协调。各区体育部门、局有关单位和处室要加强沟通对接，密切协作配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要做到快速响应、及时解决，确保每项政策高质量落实落细。

四、强化监督评估。各部门要严格遵守资金使用制度，落实《指南》各项要求，规范办事流程，把好审核关，强化过程监管和效益评估，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附件：1. 2022年上海市体育领域助企纾困政策申报指南

2. 上海市体育领域助企纾困金融服务手册

附件 1:

2022 年上海市体育领域助企纾困政策

申报指南

上海市体育局

(2022 年 6 月)

申报须知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应为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纳入上海市体育产业主营机构库(查询网址 <http://tyj.sh.gov.cn/industry/>)的体育企业。

2. 申报社会组织应为在本市民政部门正式登记的体育社会组织。

3. 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不得申报。

4. 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二、申报事项说明

1. 同一申报单位可分别申请本申报指南中不同类型项目。

2. 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底稿。

3. 对同一事项,已享受本市其他部门、单位给予的减免、补贴等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

三、评审程序

1. 项目申报。项目单位根据各类项目申报要求提交相应材料至区体育行政部门(免申即享或不需要申报至区体育行政部门的除外)。

2. 区级初审。区体育行政部门对本区项目进行初审,并将项目汇总材料统一报送至市体育局相关处室或单位。

3. 市级评审。市体育局对各区上报项目进行评审,最终支持情况在市体育局政务网公示。

四、资金管理

1. 2022 年上海市体育领域助企纾困资金应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单位不得拆分项目、多头重复申报市级资金,并接受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及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3. 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无故中止项目的单位,将追究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相关信息归集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限期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资金,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有关项目申请,并向社会公告。

申报过程中相关问题可详询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及事项明确的联系人。

申报指南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市体育局所有。

一、减免承租公共体育场馆租金

(一) 支持内容

1. 对直接承租市属公共体育场馆的体育企业和体育社会组织,免于提交受疫情影响证明材料,免除 2022 年 6 个月房屋租金。

2. 对开展委托运营的公共体育场馆按照上述租金减免办法执行,由受托运营方对间接承租的体育企业和体育社会组织进行租金减免,确保费用减免落实至最终承租人。

3. 区属公共体育场馆参照执行。

(二) 减免条件

免租起始时间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同一场馆同一承租主体租赁房屋/场馆最长可以减免 6 个月房租,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租赁时间减免房租。

(三) 申报程序

本项目为免申即享政策,除真实性承诺书外无须提供申请材料,经相关单位根据现有租赁

合同情况直接减免，已收取全年租金的，根据实际情况退回可减免部分的租金。

附件：2022年上海市体育领域助企纾困政策公共体育场馆租金减免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2022年上海市体育领域助企纾困政策 公共体育场馆租金减免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租位于_____的场地，用于开展合法经营活动，疫情防控期间，严格遵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今年未享受过本市其他部门、单位给予该场地的任何形式的租金减免等政策。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放弃或退还所有权益，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支持贷款贴息

（一）支持内容

对2022年3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体育企业为持续经营存续贷款的项目，给予一年以内70%贷款贴息支持，同一单位最高不超过30万元。其中：

1. 贷款合同在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存续有效并已放款的（包括存量贷款和新增贷款），享受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实际支付利息的70%补贴，同一单位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 贷款合同借款方应为申报单位，贷款方应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

3. 因贷款逾期产生的费用不予支持。

（二）申报材料

1. 《2022年上海市体育领域助企纾困政策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企业名称后获取相应报告）；

4. 《上海市体育产业主营机构名录库》收录证明（网址 <http://tyj.sh.gov.cn/industry/>，查询并打印截图）；

5. 借款合同（复印件）；

6. 放款凭证、付讫利息的银行结算凭证。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时间。自本指南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0日。

2. 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A4纸打印并装订，封面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汇总材料盖骑缝章，快递至企业注册地所在区体育行政部门。

3. 各区初审。区体育行政部门于2022年11月15日前将本区项目汇总材料统一报送至市体育局规划产业处（法规处）。

附件：2022年上海市体育领域助企纾困政策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附件

2022 年上海市体育领域助企纾困政策贷款贴息项目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 系 人		E-mail		手 机	
二、资金申请情况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周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贷款银行 / 机构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资金用途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实际支付利息	万元				
申请支持金额	万元				
三、申报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此次报送的 2022 年上海市体育领域助企纾困政策项目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无知识产权争议、无民事纠纷、无侵犯他人权益，且该项目未享受过本市其他部门、单位给予的任何形式的减免、补贴、扶持、资助、帮扶等政策或经济支持。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放弃或退还所有权益，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区体育部门初审意见					
材料核对及审核意见 (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填写)		(初审单位盖章)			

三、支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

（一）支持内容

对在推动复工复产方面发挥引领作用、积极稳岗留岗的市级以上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所在单位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资金补贴。

支持对象为 2022 年 6 月前由国家体育总局评定的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所在单位，以及由市体育局评定的上海市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上海市体育产业示范项目所在单位。申报单位若同为市级以上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所在单位，仅可享受一次 20 万元资金补贴。

（二）申报材料

1. 《2022 年上海市体育领域助企纾困政策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企业名称后获取相应报告）；

4. 申报单位在推动复工复产方面发挥引领作用、积极稳岗留岗的说明性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或个税申报缴纳证明）。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时间。自本指南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2. 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 A4 纸打印并装订，封面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汇总材料盖骑缝章，快递至企业注册地所在区体育行政部门。

3. 各区初审。区体育行政部门初审企业或项目存续、复工复产和稳岗留岗情况，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前将本区项目汇总材料统一报送至市体育局规划产业处（法规处）。

附件：2022 年上海市体育领域助企纾困政策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补贴申请表

附件

2022 年上海市体育领域助企纾困政策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补贴申请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 系 人		E-mail		手 机	
二、资金申请情况					
申报类别（可多选）	☐ 体育产业示范单位		☐ 体育产业示范项目		
2020 年底企业员工数	人				
2021 年底企业员工数	人				

(续表)

2022 年 6 月企业员工数	人
-----------------	---

三、申报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此次报送的 2022 年上海市体育领域助企纾困政策项目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无知识产权争议、无民事纠纷、无侵犯他人权益,且该项目未享受过本市其他部门、单位给予的任何形式的减免、补贴、扶持、资助、帮困等政策或经济支持。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放弃或退还所有权益,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区体育部门初审意见

材料核对及审核意见 (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填写)	(初审单位盖章)
---------------------------	----------

四、支持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

(一) 支持内容

对 2022 年度新认定的 2022—2023 年“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给予扶持:

1. A 类项目:田径、游泳、体操、篮球、排球、水上项目(赛艇、皮划艇)、冰雪项目(冰壶、花样滑冰、冰球等)。

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精英基地:40~50 万/年;

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30~40 万/年。

2. B 类项目: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棒球、帆船、帆板、跳水、花样游泳、水球、射箭、击剑、自行车、武术等项目。

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精英基地:30~40 万/年;

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20~30 万/年。

3. C 类项目:马术、高尔夫、拳击、跆拳道、空手道、橄榄球、攀岩、蹦床、艺术体操等项目。

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精英基地:20~30 万/年;

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10~20 万/年。

(二) 申报材料

《“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申报认定表》及其相关附件材料。

(三) 申报程序

1. 各社会机构申报时间。自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2—2023 年“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2. 自评申报:各社会机构通过“上海青少年体育网”(网址: <http://system2.shqxzx.com.cn>)

进行网上申报,填写《“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申报认定表》,并附有关材料,在申报期限内向办训运营所在地或合作培养的区体育行政部门进行申报。

3. 各区初审:各区体育行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初审,于7月22日前将初审结果汇总排序后统一报送至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申报材料和申报程序具体要求详见上海市体育局政务网站公告通知栏《关于开展2022—2023年“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企业名称后获取相应报告);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名录库收录证明(网址: <http://xwqy.gsxt.gov.cn>, 查询并打印截图);

5. 《上海市体育产业主营机构名录库》收录证明(网址 <http://tyj.sh.gov.cn/industry/>, 查询并打印截图);

6. 房屋/场馆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

7. 2022年4月—6月租金发票/收据、租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三) 申报程序

1. 申报时间。自本指南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8月1日。

2. 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A4纸打印并装订,封面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汇总材料盖骑缝章,快递至企业注册地所在区体育行政部门。

3. 各区初审。区体育行政部门于2022年8月15日前将本区项目汇总材料统一报送至市体育局规划产业处(法规处)。

附件:2022年上海市体育领域助企纾困政策小微企业租金补贴项目申请表

五、支持小微企业租金补贴

(一) 支持内容

1. 对于承租非国有房屋或非公共体育场馆主要从事体育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体育培训活动的小微企业,给予2022年4月—6月实缴租金20%的补贴,同一单位最高不超过3万元。

2. 企业应纳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名录库和上海市体育产业主营机构名录库。

(二) 申报材料

1. 《2022年上海市体育领域助企纾困政策小微企业租金补贴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

附件

2022年上海市体育领域助企纾困政策小微企业租金补贴项目申请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续表)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 系 人		E-mail		手 机	

二、资金申请情况

租赁房屋具体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2022 年 4 月—6 月实缴租金	平方米
申请支持金额	万元
申请支持金额	万元

三、申报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此次报送的 2022 年上海市体育领域助企纾困政策项目的材料均真实准确，无知识产权争议、无民事纠纷、无侵犯他人权益，且该项目未享受过本市其他部门、单位给予的任何形式的减免、补贴、扶持、资助、帮困等政策或经济支持。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放弃或退还所有权益，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区体育部门初审意见

材料核对及审核意见 (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填写)	(初审单位盖章)
---------------------------	----------

六、配送体育消费券

(一) 支持内容

年内持续投放面向市民的体育消费券，扩大使用体育消费券的健身场馆数量，加大配送力度。

(二) 申报材料

2022 年上海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即可享受。

截至 6 月底已经在上海体育消费券平台上线的场馆无须申报；尚未参与且符合条件的场馆可自愿申报。

(三) 申报程序

1. 依据《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管理暂行办法》，尚未参与且符合条件的场馆可向实际经营地所在区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加入上海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申请表和申请材料见附件 1，联系

- 方式见附件 2)；
- 券补贴。
2. 各区体育局审核后报市体育局群众体育处，签订《2022 年上海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合作协议》；
- 附件：2022 年上海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申请表
3. 市体育局每月向定点场馆拨付体育消费

附件

2022 年上海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申请表

所在区	场馆名称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营业时间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 填表说明：
1. 所在区：是场馆实际所在地，如：浦东新区、黄浦区等全市 16 个区
2. 场馆名称：是提供健身服务的实体场所，原则上采取“场馆由谁运营，就由谁申请”的原则，名称如：×× 体育馆、×× 健身俱乐部、×× 健身房等
3. 服务项目：对照招募条件表格中的“18+X”服务项目，根据场馆的实际情况填写，如：足球、篮球、游泳、瑜伽等 18 个项目，X 项目是除此以外的其他体育健身项目
4. 服务价格：指服务项目对应的收费标准，如：×× 元 / 人、×× 元 / 场、×× 元 / 次等
5. 营业时间：指场馆每天提供体育健身服务的时间段，如：8:00—20:00 等
6. 详细地址：如：×× 区 ×× 路 ×× 号
7. 注意事项：请如实填写此申请表，场馆盖章，随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提前联系并交给所在区的申请受理点
8. 申请材料：除了填写申请表，应同时提供以下纸质申请材料：

(1) 场馆概况，包括地理位置、场地面积、设施设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服务项目的开放时间和价格列表，并加盖公章

(4) 场馆权属证明，若为租赁场馆，需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期限需一年以上

(5) 提供游泳、攀岩等高风险性体育项目服务的场馆需提供对应的许可证

(6) 开展健身指导和技能培训的健身房、瑜伽等场馆需提供教练资质证明

(7) 疫情防控期间，场馆需提供做好疫情防控的说明和承诺等材料

(二) 申报程序

七、发放体育场所防疫物资补贴

(一) 支持内容

对 2022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上海体育消费券”的健身场馆（事业单位除外）按照每月 1 500 元的标准给予防疫物资专项补贴。

本项目为免申即享政策，无须提供申请材料。已纳入上海体育消费券合作的定点场馆，市体育局将按月向上线的场馆拨付防疫物资补贴。

新申请的场馆（申请方式详见“第六项配送体育消费券”）在上海体育消费券平台上线后，次月即可享受补贴。

八、支持体育彩票销售

(一) 支持内容

1. 实体门店纾困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实体门店发放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除竞彩、即开型体彩游戏产品外,其他体彩游戏产品按销量 1% 进行纾困补助。

注:享受该项补助的实体门店不包括 3 月 28 日前提交退机申请和已退机的实体门店。

2. 实体门店租金补助。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实体门店发放一次性补助 3 000 元。

(1) 3 月 1 日至 3 月 28 日期间有电脑型彩票销量且未提出移机或退机申请的正常营业实体门店;

(2) 3 月 28 日前提出申请且未完成移机申请的门店须提供新址租赁协议,承诺营业至年底,并报区体彩机构审核后可享受该项补助。

3. 防疫物资补助。对当前正常经营的体彩实体门店按每店 300 元的标准采购防疫物资,相关费用发放至各区,由各区采购后发放至各体彩实体门店。

4. 通信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实体门店,每店补助电信 VPDN 专线通信费 600 元。

注:3 月 28 日前正常营业,且持续营业至 6 月 30 日的门店(提交退机申请及新增门店除外)

(二) 申报程序

本项目为免申即享政策,除特殊情况需提供证明材料外,其余无须申请材料,详见上海体彩网、上海体彩 APP、上海体彩官方微信号。

九、支持体育企业发展线上模式

(一) 支持内容

对 2022 年 3 月—5 月,通过研发上线新产

品并已投入应用,拓展体育线上发展模式的企业,给予经审核认定的项目研发、宣传推广等投入 10% 的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 申报材料

1. 《2022 年上海市体育领域助企纾困政策体育企业发展线上模式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 1);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企业名称后获取相应报告);

4. 《上海市体育产业主营机构名录库》收录证明(网址 <http://tyj.sh.gov.cn/industry/>, 查询并打印截图);

5. 项目研发实施方案;

6. 产品投入应用相关证明材料;

7. 项目研发和宣传推广等投入情况表(详见附件 2)及相关凭证,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研发人员投入情况等(复印件)。

(三) 申报程序

1. 申报时间。自本指南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 日。

2. 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 A4 纸打印并装订,封面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汇总材料盖骑缝章,快递至企业注册地所在区体育行政部门。

3. 各区初审。区体育行政部门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将本区项目汇总材料统一报送至市体育局规划产业处(法规处)。

附件:1. 2022 年上海市体育领域助企纾困政策体育企业发展线上模式项目申请表

2. 项目投入情况表

附件 1

2022 年上海市体育领域助企纾困政策体育企业发展线上模式项目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 系 人		E-mail		手 机	
二、资金申请情况					
项目产品名称					
项目研发周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投入应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支持金额	万元				
三、申报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此次报送的 2022 年上海市体育领域助企纾困政策项目的材料均真实准确，无知识产权争议、无民事纠纷、无侵犯他人权益，且该项目未享受过本市其他部门、单位给予的任何形式的减免、补贴、扶持、资助、帮扶等政策或经济支持。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放弃或退还所有权益，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区体育部门初审意见					
材料核对及审核意见 （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填写）		（初审单位盖章）			

附件 2

(×××) 项目投入情况表

序号	实施内容 ¹	实施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发票金额 (万元)	付款凭证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							
合计							

注：上述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十、支持社会资本扩大体育投资

(一) 支持内容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开工的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市民健身设施补短板重点项目，给予经审核认定的实际已发生投资额 20% 的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其中，社会资本不局限于体育企业。

本市健身设施补短板重点项目指项目建设地位于各区健身设施可利用空间目录（2021 版）或列入各区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项目。

享受政府其他建设补贴的健身设施项目不重复支持。

(二) 申报材料

1. 《2022 年上海市体育领域助企纾困政策社会资本扩大体育投资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企业名称后获取相应报告）；

3. 项目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4. 项目投入情况表（详见附件 2）及相关凭证，包括建设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复印件，不包括申报单位人员工资、房租、水电费等经营成本）。

(三) 申报程序

1. 申报时间。自本指南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 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 A4 纸打印并装订，封面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汇总材料盖骑缝章，快递至项目所在区体育行政部门。

3. 各区初审。区体育行政部门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本区项目汇总材料统一报送至市体育局群体处。

附件：1. 2022 年上海市体育领域助企纾困政策社会资本扩大体育投资项目申请表

2. 项目投入情况表

¹ 实施内容和实施单位：如有合同，按合同内容；如仅有发票，按发票科目填写

附件 1

2022 年上海市体育领域助企纾困政策社会资本扩大体育投资项目申请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 系 人		E-mail		手 机	
二、资金申请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开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总投资	_____万元				
项目实际已发生投资额	_____万元				
申请支持金额	_____万元				
三、申报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此次报送的 2022 年上海市体育领域助企纾困政策项目的 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 ，无知识产权争议、无民事纠纷、无侵犯他人权益，且该项目未享受过本市其他部门、单位给予的任何形式的减免、补贴、扶持、资助、帮困等政策或经济支持。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放弃或退还所有权益，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四、区体育部门初审意见					
该项目建设地位于本区健身设施可利用空间目录（2021 版）或项目已列入本区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是 □否					
材料核对及审核意见 （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填写）			（初审单位盖章）		

附件 2

(×××) 项目投入情况表

序号	建设内容 ¹	实施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发票金额 (万元)	付款凭证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							
合计							

注：上述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附件 2:

十一、加强金融信贷支持

(一) 支持内容

联动体育部门战略合作金融机构，提供针对体育类企业的融资产品，设立信贷服务快速通道，保障体育企业信贷平稳过渡。合作金融机构包括（排名不分先后）：

1. 中国银行
2. 兴业银行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 上海银行
5. 民生银行

(二) 申报材料

详见《上海市体育领域助企纾困金融服务手册》。

上海市体育领域助企纾困金融服务手册

上海市体育局

(2022 年 6 月)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体育产业

普惠金融服务方案

一、方案背景

为进一步帮助上海市体育领域企业抗击疫情、恢复发展，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针对受疫情影响出现资金缺口的体育产业小微企业，推出体育产业普惠金融专项服务方案，通过引入多元化担保方式；建立信贷服务绿色通道；通过线上渠道和线下对接提供远程融资申请服务；提供无还本续贷、展期等续贷支持保障体育产业企业信贷资金平稳过渡等方式，提升金融对体育领域企业的支持力度，与企业同舟共济、同心抗疫。

二、服务对象

注册地在上海市的体育领域小微企业，或体育领域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包括但不限于

1 建设内容和实施单位：如有合同，按合同内容；如仅有发票，按发票科目填写

于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从事体育器材和用品生产制造、体育用品商贸、体育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体育培训活动、体育场馆服务等重点体育企业市场主体；借款人信用记录良好，无重大负面信息。

三、特色金融产品

1. “体育振兴贷”小微企业贷款

服务对象：成立时间在1年（含）以上的体育产业小微企业

贷款额度：根据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核定，额度最高3 00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用途：可发放工资、采购物资等日常经营周转

2. “惠商健体贷”个人经营贷款

服务对象：持续经营时间满12个月的体育产业小微企业；借款人或其配偶为该经营实体的法人、持股股东

贷款额度：贷款额度最高1 000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期限可达5年

贷款用途：可发放工资、支付房租、采购物资等日常经营周转

兴业银行关于支持体育企业 加快恢复发展的金融服务方案

一、方案背景

为支持体育企业加快恢复发展，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设立专项信贷额度，优先满足体育企业恢复经营资金需求，对体育类企业开辟绿色通道，专人对接、快速响应，全力支持本市体育企业加快恢复发展。

二、特色金融产品

1.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由出质人以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作质押，用于满足企业生产经营中正常资金需求的融资业务。该产品首创“评估+保险”模式，以知识产权质押做增信手段。

服务对象：具有合法有效知识产权的体育企业

融资限额：不超过本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拟质押知识产权评估值的40%，不超过3 000万

利率水平：年利率3.6%起，享受“贷款利率外零费用”承诺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1年

2. 科技履约贷

该产品由政府、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共同为体育科技型企业提供增信，并与银行按约定比例进行风险损失分担，有效解决体育科技型企业无资产抵押融资难的问题。政策扶持，可享受高达50%保险费补贴。

服务对象：体育科技型企业

融资限额：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1 000万

利率水平：年利率3.6%起，享受“贷款利率外零费用”承诺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1年

3. 市担保基金贷

该产品主要与市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合作，重点支持处于成长期的科技型、创新型、吸纳就业型、现代服务业领域和“四新”经济领域的中小企业。担保费率低，仅0.5%~1.5%/年。

服务对象：成长期的科技型、创新型、吸纳就业型、现代服务业领域和“四新”经济领域的中小企业

融资限额：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2 000万元，其中300万元以下仅需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300万元以上可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一种或多种组合担保模式

利率水平：年利率 3.6% 起，享受“贷款利率外零费用”承诺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 1 年

4. 快易贷

针对小微企业提供的免抵押、系统自动快速核定授信额度并发放的线上贷款。线上自助提款、还款，随借随还，循环使用。

服务对象：小微企业

融资限额：授信额度最高可达 200 万元

利率水平：年利率 3.6% 起，享受“贷款利率外零费用”承诺

贷款期限：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5. 政采贷

与政府采购平台合作，为符合准入模型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融资。将小微企业预计未来可收到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应收账款质押，提前变现，高效回款。小微企业可享受在线申请、实时审批、在线自助提还款等线上融资业务。

服务对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

融资限额：授信金额最高可达 1 000 万元

利率水平：年利率 3.6% 起，享受“贷款利率外零费用”承诺

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为帮助体育市场主体缓解资金流动性压力，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将积极服务体育企业，在体育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关键阶段发挥金融“排头兵”作用，为体育企业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协助体育市场主体与体育产业投资机构对接，并通过“投联贷”等各类金融产品护航，进而提升我市体育行业水平，进而造福广大人民群众。

注：上述产品资金用途限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不得用于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用途。

浦发银行体育领域企业特色金融产品

一、线上融资产品

产品名称：体育税贷

产品特点：针对体育类小微企业提供的专属在线融资产品。对于成立满 2 年，纳税信用等级为 A/B 级，以企业涉税数据为主要授信依据，在线申请、自动审批、在线发放的企业信用贷款，额度最高可达 300 万元。利率：3.85% 起。

二、线下融资产品

产品 1 名称：体育创业贷

产品特点：针对体育类初创企业的类信用担保贷款，最高 300 万元，免收担保费，到期还可享受财政贴息。利率：3.85% 起。

产品 2 名称：体育批次贷

产品特点：针对体育类中小微企业推出的类信用担保贷款，低担保费，额度最高可达 1 000 万元，可享受绿色审批通道。利率：3.85% 起。

产品 3 名称：体育结算贷

产品特点：针对与浦发银行已有合作的体育类小微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最高 1 000 万元，免抵押免担保，更可享受普惠优惠利率。利率：3.85% 起。

上海银行小微企业服务金融产品

一、担保基金快贷

产品特点：实现在线签约、在线缴纳保费、在线实时支用贷款，是目前确切可以线上办理担保基金业务的银行。由市担保基金提供担保，担保费率 0.5%（部分区域可全额补贴），免抵质押物。

适用对象：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国

家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划型为中小微型企业。

贷款期限：期限最长 3 年

授信额度：一般企业额度最高 1 000 万元，重点白名单企业最高 2 000 万元。

二、E 宅即贷

产品特点：向小微企业或企业主发放的，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的商品住宅抵押快贷产品。额度高，提还款模式灵活，随借随还，实现线上申请、自动审批、线上签约、线上提用。

适用对象：年龄为 18 ~ 65 周岁的小微企业主，具有大陆居民身份；企业持续经营满 1 年或企业主有 3 年（含）以上行业经验；企业经营正常，有可靠还款来源。

贷款期限：期限最长 10 年

授信额度：最高 1 000 万元

三、创业贷

产品特点：面向本市创业个人及组织提供的用于创业开办或经营生产的贷款产品。准入条件宽松，创业前即可申请，市担保中心提供 90% 担保。

适用对象：本市 20 ~ 65 周岁的创业个人、20 ~ 35 周岁的拟创业个人；本市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贷款期限：期限最长 3 年

授信额度：50 万以下免抵押物，最高 300 万元

四、退税易贷

产品特点：以税定贷、额度高，担保方式灵活，可采用信用免担保、政策性担保、第三方公司保证担保等。

适用对象：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留底退税相关政策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贷款期限：期限最长 3 年

授信额度：额度最高 1 000 万元

民生银行体育领域企业金融服务方案

一、特色金融产品

1. 商贷通 - 信用贷

（1）微贷：最高 50 万，期限最高 3 年，随借随还，最快一天通过审批，线上签约提款。

（2）政采贷：针对有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客群，纯信用，长期限，资料少，循环用，额度最高 100 万，单笔不超 12 个月，额度不超 3 年。

（3）关税保函：纯线上化电子保函产品，企业可从“单一窗口”发起申请，提交授信申请到完成审批仅需 30 秒，每笔保函仅收 1 000 元。纯信用，0 抵质押担保，最高额 200 万，额度 2 年有效，在此期间可随时申请开立保函。

2. 商贷通 - 抵押贷

（1）标准抵押：最高 5 000 万，最长 10 年，住宅，别墅，商铺等均可抵押。还款方式灵活，支持无还本续贷和不见面抵押。可结合上海市中小微担保基金组合贷款，最高成数 100%。

（2）叠加贷（二押）：我行按揭二押最高 5 000 万，他行按揭（含公积金）二押最高 1 000 万。还款方式灵活，支持无还本续贷和不见面抵押。

3. 工贷通 - 担保贷

与上海市中小微担保基金合作，单笔金额可到 1 000 万，期限一年，可享上海市政府贴息（以各区政策为准）（批次担保、批量担保、创业担保、农业担保、个案担保等）

4. 工贷通 - 星火科创贷

科创信用贷、担保贷、知识产权贷、股权质押贷、人才贷，最高 3 000 万，最长期限 3 年，初创期科创小微企业也可准入。

5. 网贷通

（1）纳税网乐贷：手机可申请，最快 3 分钟出额度；资料简便：只需身份证、统一信用代码证；最高 50 万，最长三年，在线秒提款，随

借随还。

(2) **流水贷**：纯信用，最高 50 万，线上签约提款，随借随还，按天计息。根据商户结算、公司账户流水、薪资代发流水、我行金融资产等进行白名单授信。

(3) **云企贷 / 云快贷**：线上化标准抵押产品，最高 1 000 万，75 成，线上测额，极简流程，最快当天审批。

二、专属通道加大信贷融资支持

1. **开辟绿色通道**。对体育行业在审批、放款等多项环节给予积极响应，分类施策、逐户研究风险缓释方案，适度通过更改授信批复条件、还款节奏等途径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2. **加大信贷投放**。积极对接复工复产带来的民生保障，加大对体育行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有效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后的融资需求。

三、让利减费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1. **专属利率优惠**。实施防疫企业贷款优惠政策，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发放贷款和纳入防疫白名单的重点企业，提供专属利率优惠，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 **降低企业成本**。针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型、微型企业，推出包括开户费、账户管理费、工本费等账户费用减免，以小微红包形式调整小微贷款利率等一系列减费让利政策，切实减轻小微企业经营压力，降低企业财务负担。

3. **基础服务保障**。持续发挥线上开户产品优势，通过“企业开户 e”“供应链云账户”等为企业提供更便捷的开户服务；开展工资代发“护薪”行动，制定疫情防控期间薪资代发应急预案，开辟绿色通道提高时效，通过线上代发系统更好地满足企业代发需求。

4. **线上融资支持**。依托民生快贷等产品，

通过数据增信为中小客群提供便利化融资；灵活运用“民生 e 链”品牌项下信融 e、票融 e、采购 e、赊销 e 等主打品牌满足供应链场景下各类客户的线上化融资和结算需求；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线上放款服务，授信一次性启用，随借随还，助力企业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难题。

5. **日常结算服务**。充分运用“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和民生环球速汇 GPI 服务，提供单一窗口智能汇款、汇入汇款自动解付、网银 / 手机银行结售汇等便利化服务，及时满足企业日常结算的时效性需求；以跨行现金管理等“聚”类业务，订单收银台、收款通等“资金 e 收付”品牌通类业务，交易资金协议监管、招标通等“资金 e 监管”品牌通类业务，为企业在特定行业场景结算方面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

2022 年本市体育场所疫情防控指引（第二版）

沪体规〔2022〕78 号

（2022 年 6 月 29 日）

为统筹疫情防控和体育发展，根据《关于我市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有序恢复正常生活秩序总体方案》（沪肺炎防控办〔2022〕612 号）、《关于我市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有序复工复产的实施方案》（沪肺炎防控办〔2022〕654 号），进一步落实《上海市体育行业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实施方案》（沪体办〔2022〕59 号），结合本市体育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本市各类体育场所，包括公

共体育场馆和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

二、分类开放体育场所

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本市户外体育场所有序开放。

所属街镇内无中高风险地区且近一周内无社会面疫情，具有良好通风换气条件的室内体育场所，经区体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可有序开放。

利用地下空间的密闭体育场所继续暂缓开放。

三、严格落实四方责任

压实属地、部门、场所、个人“四方责任”，坚决守牢疫情防控的底线，确保本市体育场所安全有序运营。落实属地责任，加大督促管理，做好辖区体育场所防控工作；落实体育行政部门业务指导责任，建立工作专班，做好备案工作，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落实各体育场所主体责任，体育场所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完善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切实做好人员健康监测、健康宣传教育、核酸检测、环境卫生通风消毒、防护物资储备、应急处置等各项防控措施；落实个人自我管理责任，坚持防疫“三件套”，牢记防护“五还要”。

四、基本防控措施要求

（一）制定场所疫情防控方案

根据市区相关防疫政策规定，落实“一场所一方案”，包括防控工作小组、防疫措施、人员管控措施及应急预案等，设置临时隔离点。体育场所应成立应对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小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任组长，负责全面疫情防控工作。连锁体育场所还应指定单一场所的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体育场所应提高疫情防控的能力，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和

应急预案的实施细则，提高工作人员防疫意识和防范认知，强化公共卫生知识、消毒操作规程和疫情防控措施的培训。对于拟开放的室内体育场所，区体育行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进行检查与指导。

（二）把好健身人群入场关

体育场所入口必须设置“场所码”或“数字哨兵”，健身人群进入场所应当扫“场所码”或“数字哨兵”，核验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测量体温无异常（ $<37.3^{\circ}\text{C}$ ），方可进入场所，确保人员可查询、可追溯。验码异常、拒绝接受体温测量及体温异常者，不得进入体育场所。对于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等群体，可采取“离线随申码”、出示符合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替代措施，做好人工服务引导。健身人群在非运动期间且与他人近距离接触等情形时，建议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三）把好从业人员健康关

1. 员工须完成全程疫苗接种方可上岗，符合条件的还须完成加强免疫接种。

2. 强化员工的每日健康管理，实施每日核酸检测，记录员工体温状况，落实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员工在岗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

3. 建立员工基础信息台账，加强员工内部管理。台账核心信息包括本场所相关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详细现住址、岗位、健康状况等。

4. 按照“非必要不离沪”的原则，尽量减少非必要性出沪活动，确保“来源可溯、去向可追”。

5. 严格控制场所线下会议的频次、时长、规模。加强员工用餐管理，建立分批用餐制度。督促员工不串岗、不聊天、不聚集。

6. 对各类员工开展场所防控预案、公共卫生知识、自我防护及特殊时期安全生产规范等内容的培训，并就消毒和防疫知识对一线从业人员

进行专项培训。

7. 严格按照本市疫情防控区域风险等级划分的管理规定和防疫要求,确定可以上岗的员工。员工中被隔离观察的人员观察期未满、无隔离观察解除告知书的,不得上岗。

(四) 把好场所卫生消毒关

1. 体育场所公共区域(场馆出入口、大厅、人群休息区域、浴室、更衣室、卫生间等)应提供免洗手消毒剂,每4小时消毒1次;人员集中的狭小密闭空间如电梯等,每2小时消毒1次,并在消毒记录表上做好记录。

2. 体育场所配套设施设备、器材等每4小时消毒1次;使用频率较高的,每2小时消毒1次。

3. 室内体育场所应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应增设并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或电风扇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每天早、中、晚至少开窗通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经过自然通风及新风系统通风换气后,场所的空气质量应符合GB 37488规定。位于地下空间的密闭体育场所,后续视本市疫情防控总体形势,开放时其室内空气应符合GB 37488的规定。

4. 室内体育场所应每周对空调通风系统的送风管、回风管、新风管、空气处理机组的内表面、冷凝水盘、加湿和除湿器、盘管组件、风机、过滤器、室内送回风口及开放式冷却水塔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应符合WS/T 396的规定。

(五) 合理限定场所客流量

现阶段,室外体育场所活动人数上限不超过75%,具备良好通风条件的室内体育场所活动人数上限不超过50%。各类体育场所应有效落实体育场所错峰、限流、预约等防范措施,引导健身人群分时段、分散式锻炼,不开展对抗性比赛活动。健身人群进行线上预约登记,并做好健身前健康状况承诺。

1. 健身步道、田径场、轮滑等室外场所活动人数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75%。

2. 羽毛球、网球等隔网项目在室外、具备良好通风条件的室内场所,活动人数每场分别不超过满场人数75%、50%。

3. 足球、篮球、团体操课等集体项目在室外、具备良好通风条件的室内场所,活动人数每场分别不超过满场人数的50%、30%。足球、篮球等不开展对抗性训练比赛活动。

4. 健身(有氧训练、力量器械区)等室内运动项目人均运动面积不小于4平方米,活动人数每场不超过满场人数的30%,确保人员不聚集并保持安全距离。

5. 拳击、跆拳道等项目不开展对抗性训练比赛活动。

6. 游泳场所的活动人数每场不超过满场人数(以实际使用更衣箱为准)的50%,人均游泳面积不小于5平方米。

(六) 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各类体育健身场所应建立科学、规范、及时、有效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设立临时隔离点,明确责任人和处置流程,强化实训演练。

发现员工或入场人员随申码、核酸检测结果异常,或者过程管理时发现出现疑似症状人员,应当第一时间引导至临时隔离点,并向属地报告,同时通报区体育行政部门,启动应急联动处置,根据属地防控部门要求,积极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临时停止线下服务、进行场所消毒等工作。

(七) 做好防控宣传引导

各类体育健身场所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利用多种方式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倡导科学防控、科学健身理念,提醒健身人群注意循序渐进,逐步适应和恢复运动量,不盲目进行大强度运动。通过广播等方式及时提醒健身人员做好自我防护。

五、所属街镇出现中高风险地区的体育场所防控要求

如果属地街镇出现中高风险地区，体育场所应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应的疫情防控工作，视疫情发展情况，进一步采取限流、缩短营业时间、停止营业（开放）等应急处置措施。

以上指引，后续将根据本市疫情防控形势进行动态调整。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印发本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体育赛事举办指引（第四版）的通知

沪体赛〔2022〕106号
(2022年8月4日)

各区体育部门，市体育局各有关直属单位，各体育协会，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本市体育赛事实际情况，修订本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体育赛事举办指引，后续结合本市疫情防控形势，动态调整指引内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履行办赛主体责任

各办赛主体要依据《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中关于赛事规范的法定要求，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防控原则。赛事举办单位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应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制订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疫情防控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或举办地所在区防控办提交活动举办申请，接

受相关部门指导，并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开展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

二、加强赛前风险评估

各办赛主体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本市政府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根据赛事不同场景，从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以及可行性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和工作机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落实“五有一网格”（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等措施，实施网格化管理）要求，落细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各类体育赛事成为疫情传播扩散的渠道。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市级以上赛事的评估结果及相关措施应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填报，其他赛事报各属地体育行政部门。

三、落实“一赛一策”要求

各办赛主体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切合实际的疫情防控方案和预案，以降低风险，加强防控。从赛事规模、人员管理、防疫措施、应急处置等方面，加强对赛事筹办全过程、各环节的把控，并针对办赛过程中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的重点领域，加强自查、巡查，做到定期排查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修订完善方案，确保疫情防控方案和预案有效实施。

四、建立健全“熔断”机制

建立“熔断”机制前应进行充分风险研判，考虑场地、规模、环境等特点和条件，并签订各方书面协议明确职责。赛前告知相关人员“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如遇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等直接影响赛事举办的情形，应当立即启动赛事“熔断”机制，并按照应急处置方案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五、发挥属地监管作用

各区体育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疫情防控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体育赛事的服务保障工作。要督促、指导办赛主体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对未履行赛事防控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要会同区卫生健康管理等部门建立体育赛事综合服务机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发现公共卫生安全的薄弱环节，消除风险隐患。跨区举办的赛事，应由市、区体育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加强管理。

附件：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体育赛事举办指引（第四版）

附件

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体育赛事举办指引 （第四版）

根据本市疫情防控总体要求，坚持风险可控，推动赛事有序恢复，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体育赛事举办指引（第三版）》基础上，修订形成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市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市级体育赛事。

二、人员管理

1.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新冠肺炎

疫情分区分级标准的动态调整，密切关注中、高风险地区实时动态信息，不邀请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参与。

2. 赛事相关人员按“应接尽接”原则落实新冠疫苗全程接种，并于赛前14天开展自主健康监测。

3. 办赛主体应与赛事相关人员签订安全协议或健康承诺书，根据赛事级别、规模与场地特点，确定核酸检测和抗原自测的频次。

4. 实行场所码、随申码、行程卡、核酸检测信息（“四码”）必检管理。场馆要完成本场所“场所码”的申领下载打印，并在入口显著位置展示。进入场馆时，应持有72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扫描“场所码”或通过“数字哨兵”进行登记，体温正常方可进入。

5. 加强现场指引，确保赛场内所有人员科学佩戴口罩，运动员比赛期间、裁判员执裁期间，可不佩戴口罩。

6.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当控制人数规模，观众比例不做统一限制。采用错峰入场、间隔就座、分批离场等措施，引导观众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避免人员聚集。

7. 实施媒体工作区域限流措施，保持良好通风状况，记者之间应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采访者与被采访者之间可设立透明屏障。

三、防疫要求

1. 办赛主体赛前应向举办地所在区防控办提供赛事人员数量、来源等准确信息，做好相应准备。

2. 办赛主体应组织工作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和有关疫情防控要求，掌握疫情防控操作规范，有针对性地制定演练计划，提高相关人员防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3. 国际性、全国性赛事应为工作人员、参赛人员提供防疫用品。市级赛事应为工作人员提

供防疫用品，并要求参赛人员自备防疫用品。防疫用品包括：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KN95/N95颗粒物防护口罩、隔离衣或防护服、鞋套、手套、防护面屏或护目镜、消毒湿巾、免洗手消毒液等。

4. 在赛场、参赛人员交通工具内等人群密集场所，配置足量免洗手消毒液和口罩。

5. 赛场入口需设置核验区和留观区。

6. 在相对独立且人流较少的区域设置临时隔离点，内部设单人隔离间，尽量配备独立卫生间，实行封闭管理，确保通风，使用后及时落实消毒，并设立警戒线。

7. 科学规划场地布局，合理设定人员动线。搭建赛事相关展位应留有足够空间，并保持内部空气流通。做好现场引导，限制入场人数，鼓励商户以展示为主，减少互动性设施。

8. 赛事期间，现场衣帽间或行李寄存服务有序开放，提前做好消毒。除无障碍通道外，应告知观众尽量减少乘坐厢式电梯。

9. 赛事现场消费区应推行无接触服务，鼓励使用在线支付等方式，减少人员直接接触。消费区现场应提供充足的符合要求的免洗手消毒液，及时进行手卫生。

10. 赛场内原则上不提供餐饮服务，如确有需求，妥善做好餐饮防疫措施。活动餐饮服务商必须做好服务人员的卫生防护，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防控措施的规定开展工作。设立专用就餐区，取餐用餐保持安全距离，定时做好消毒工作。

11. 办赛场所有条件的需开窗保持自然通风或机械换气，每日至少2次，每次30分钟以上。按规定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确保足量新风量。

12. 赛事工作人员在处理运动员毛巾或衣物时，应佩戴手套，随身携带免洗手消毒液，及时进行手卫生。

13. 做好赛场环境、工作人员手部、用品

用具、比赛器材等清洁消毒工作。赛事期间通道、看台、电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按1次/2小时频率进行消毒，若区域人员密度增加，需提高消毒频率至1次/1小时。

14. 正确掌握消毒方法，科学合理使用消毒剂，既要防范消毒不到位，又要避免因过度消毒致器材受损，影响赛事正常进行。

15. 赛场内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增设医疗废弃物专用垃圾桶，做到“日产日清”。

16. 合理安排赛事撤场时间，制定分时段、分区域的撤场计划，避免人群拥挤与聚集。

四、防疫提示

1. 赛前需告知参赛人员疫情防控要求和健康查验程序。

2. 赛场、训练场、看台、工作区、商贸区等场所应设置个人防护提醒标识。

3. 通过赛事门票、现场指示牌、LED屏、现场广播等多种方式告知防疫要求。

4. 现场安排人员对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行为进行劝诫。

5. 在赛场醒目位置公示疫情防控责任人、属地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和疾控机构的联系方式。

五、应急处置

1. 制定赛事防疫应急处置预案，赛前开展演练和评估。

2. 办赛主体应根据实际情况，协调场地方在赛事现场设立医疗服务点、派驻医务人员、储备必要的药物和防疫物资，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和现场应急医疗服务。

3. 赛事期间，应做好发热或异常症状人员的处置。在入口处和赛场内发现发热或有呼吸道等异常症状人员时，应先分别引导至留观区和临时隔离点，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按规范转运至就近发热门诊进行排查。

上海市体育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沪体青〔2022〕102号
(2022年7月2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并加强上海市体育科技项目管理,提高体育科技工作质量和效益,促进体育科技项目成果推广、转化和应用,加快体育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体育局(以下简称市体育局)利用市级财政资金资助并组织实施,按年度立项,以上海竞技体育、全民健身、青少年体育等为研究内容的体育科技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清晰、程序规范、监督有力、绩效导向的原则,应以激发广大科研工作者从事体育研究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体育科技项目管理体系为目标,以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为导向,持续优化配置科技资源。

第二章 组织管理和职责

第四条 市体育局是上海市体育科技项目的主管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上海市体育科技项目管理的制度规范;

(二)编制体育科技项目年度申报指南,确定年度支持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三)组织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开展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四)负责项目立项、调整、终止和撤销,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五)确定承接具体管理工作的项目管理机构,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六)推动项目成果的转化、推广、应用和信息共享。

第五条 承接具体管理工作的项目管理机构受市体育局委托,参与上海市体育科技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立项、验收与成果管理等具体工作;

(二)开展项目任务实施和经费使用的具体过程管理和服务工作,参与协调推进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客观及时地向市体育局反映具体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三)开展项目验收后的后续管理工作;

(四)协助推动研究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和信息共享;

(五)市体育局委托的其他项目管理相关事项。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对相关科研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管;

(二)严格执行上海市体育科技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按照项目任务书组织项目实施,落实项目实施配套条件,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履行各项条款,完成主要研究目标和任务;

(四)按要求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提交验收材料等;

(五)按程序报批或备案需调整的事项;

(六)接受市体育局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上海市体育科技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遴选项目承担单位。市体育局应根

据科技创新规律和实际需要，积极创新项目形成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方式。

第八条 市体育局围绕上海竞技体育、全民健身、青少年体育等的具体研究需求制定申报指南，组织开展调研、专家座谈等工作，广泛听取社会意见，提高申报指南的科学性。项目申报指南应明确申报要求、申报方式等内容。

第九条 项目申报指南应在上海体育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公开发布。

第十条 具备条件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市体育局每年度公开发布的申报指南要求进行申报，具体申报条件和要求以每年度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项目申报人应当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确保足够的时间投入项目研究。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申报人应符合申报指南以及科研诚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的要求。

申报项目涉及科研伦理的，在申报时需要提供伦理审查报告。

对项目申报人实行限项管理，每位项目申报人同时承担在研上海市体育科技项目不超过2项；在研项目申请延期者，不能申报新项目；结项未通过者3年内不得申报，项目撤销或终止者，5年内不得申报。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十二条 承接具体管理工作的项目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以及当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具体申报要求，在项目申报截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立项评审。

第十三条 承接具体管理工作的项目管理机构制定立项评审方案，经市体育局审核批准后，组织立项评审。

第十四条 市体育局将向社会公示拟立项

项目清单，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期5个工作日。

对于公示期间无异议的项目，市体育局向项目承担单位（原项目申请单位）、项目负责人（原项目申请人）下发立项通知书；对于公示期间有异议且经核实异议成立的项目，不予立项。

第十五条 《上海市体育科技项目任务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文件，在项目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由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经市体育局盖章后生效；任务书一式三份，由市体育局、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各持一份。

第十六条 市体育局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项目申报单位对市体育局作出的不通过形式审查或者不予立项的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体育局提出书面申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申诉申请不予受理：

（一）非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申诉申请的；

（二）提交申诉申请的时间超过规定截止时间的；

（三）申诉申请内容或者手续不全的；

（四）对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等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目标和分工安排，履行责任和义务，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按进度完成主要目标和任务。对项目取得的重大进展和成果以及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或问题，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市体育局。市体育局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为项目实施提供协调，必要时可引入外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提出建议。

第十八条 对于执行期为1年的项目，需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对于执行期为2年及以上的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市体育局指导，承接具体管理工作的项目管理

机构负责组织专家开展项目中期检查,对项目实施质量和经费使用等进行审核,如存在问题,由市体育局责令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且符合原申报指南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可以自主调整项目合作单位、项目参与人员等,并向市体育局备案;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应当报市体育局审核通过。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最迟应当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前3个月向市体育局提交延期申请。每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项目延期。对于执行期为1年的项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对于执行期为2年及以上的项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涉及经费预算调整的,按照上海市体育科技项目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体育局可以撤销立项:

(一)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请阶段伪造、编造、提交虚假申请材料,骗取立项的;

(二)国家、上海市、市体育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向市体育局申请项目终止或由市体育局直接终止:

(一)项目技术路线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约定的进度且无法改进的;

(二)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

(三)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四)项目承担单位未按项目任务书约定

的计划进度实施项目且未申请延期的,或延期后仍不能按期完成的;

(五)项目承担单位不接受市体育局的项目监督检查,经催告后仍不配合的;

(六)市体育局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项目撤销或终止的,市体育局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纳入上海市体育局科技信用记录,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报上海市体育科技项目,酌情减少项目承担单位下一年度可立项的项目数量。

第六章 项目验收和成果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体育局委托承接具体管理工作的项目管理机构进行项目结项验收,项目负责人应当围绕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撰写项目结项报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市体育局要求的时间段内提交以下结项验收材料:

(一)项目结项报告;

(二)项目任务书;

(三)经费使用情况表;

(四)项目研究成果等项目承担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说明材料;

(五)市体育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结项评审采用答辩和材料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在上海市体育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中选取。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和结题三类。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

(二)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未通过。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未按相关要求

报批调整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或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拒不配合验收工作的，均按未通过处理。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结题处理。项目验收结论，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验收结论为未通过或结题的项目，停止拨付项目尾款，结余资金应及时按原渠道返还。验收结论为未通过的项目，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上海市体育科技项目，酌情减少项目承担单位下一年度可立项的项目数量。

第二十六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机、样品、视频等，需标注受上海市体育科技项目资助，标注的成果作为项目结项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由上海市体育科技项目经费形成的成果原则上应归属市体育局所有，有特殊约定的项目科研成果可由市体育局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所有（具体事宜由项目任务书另行约定）。市体育局对相关成果有宣传和结集出版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积极推进成果在体育及其他领域的转化、推广、应用。

第七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专项经费是市级财政在市体育局财政预算中安排的支持体育科技活动的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也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开支。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任务书中预算核定的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使用项目经费，接受本单位财务和审计部

门的管理监督，同时接受市体育局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一条 项目专项经费按年度拨付，执行首年拨付不超过80%，通过结项验收后拨付尾款。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科研活动相关的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费用。直接费用应当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劳务费支出控制在申请专项经费支出总额的30%以内。支出标准在不突破该项目劳务费支出总额的前提下，参照国家和地方的标准，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制确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和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审批，并向市体育局备案后方可执行。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具体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发生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摊销费，水、电、气、暖消耗费，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申请资助的间接费用总额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直接费用的12%。间接费用应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专项经费中重复

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三十三条 项目专项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

企业使用项目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专项经费形成的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资源等，在保障有关参与单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应积极促进成果转化和应用，助力提升上海体育科研效能。

第三十四条 项目被撤销或终止的，承担单位应在收到市体育局通知后，将项目经费全额退回市体育局财政账户。

第三十五条 项目按期完成后，结余资金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但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劳务费；2年后结余资金未使用完的，按原渠道返还。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项目涉及保密的，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项目管理过程中有关立项、监督、验收等信息的公开按照国家、本市政府及市体育局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上海市体育局科研课题管理办法》（沪体科〔2004〕527号）、《上海市体育局科研课题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沪体科〔2004〕528号）、《上海市体育科技腾飞计划管理办法》（沪体科〔2006〕300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和新修订的《体育法》的实施意见

沪体规〔2022〕112号

（2022年8月22日）

为贯彻落实《体育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实施意见》《体育总局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转发的《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我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结合本市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部署，以宣传和实施《体育法》为主线，以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为抓手，以提升依法治体水平为导向，进一步提高普法的精准性、实效性，在体育领域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明确普法重点，加大普法力度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普法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在体育领域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加快推进依法治体进程、扩大广大群众对体育法律法规知晓度、提升体育工作者法治素养的有效路径。

（一）着力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

提高政治站位，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统领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领悟精神实质、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重点，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纳入党组、各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培训重点课程，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水平。

（二）着力抓好宪法的学习宣传

在全市体育领域内广泛开展尊崇宪法、遵守宪法和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加强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感。通过举办宪法讲座、知识竞赛等活动，推动宪法教育走深走实。认真办好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依托宣传栏、新媒体等平台，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普及宪法知识。

（三）着力抓好民法典的学习宣传

建立健全民法典普法宣传长效机制，宣传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新规定、新概念和新精神，以及民法典和依法治体的关系。举办民法典知识讲座，引导体育工作者既在日常生活中学会运用民法典，同时在涉及组织体育活动、化解矛盾纠纷、签订合同等日常工作中，学会依法开展工作，将民法典的普及始终贯穿于各项体育工作。

（四）着力抓好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

在体育系统广大党员中广泛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突出学习宣传党章，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把学习党内法规列入“三会一课”和党务（纪检）干部培训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制度化。定期组织开展党章党规党纪专题讲座，促进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常态化。

（五）着力抓好为上海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的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

围绕建设“五个中心”、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建设新时代人民城市、提升城市软实力等重大任务，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高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重点领域，大力宣传地方性法规、规章在推动本市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六）着力抓好体育法律法规体系的学习宣传

积极开展《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反兴奋剂条例》《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等体育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工作。加强体育领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普法宣传。强化宣传普及体育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等。

（七）着力抓好安全生产相关政策规定的学习宣传

深入学习宣传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积极推进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高危体育项目安全开放与监管、体育场地设施安全开放等有关文件的学习宣传，加强对制定疫情防控、突发状况、紧急事件应急预案的指导和培训，引导各方责任主体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底线意识和忧患意识，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和场所开放安全、规范、有序。

三、把握《体育法》主要内容，完善地方体育法治体系**（一）深入学习贯彻**

新修订的《体育法》涵盖了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竞技体育、反兴奋剂、体育组织、体育产业、体育仲裁、监督管理等体育发展的各

领域各环节,从法律层面上解决了体育领域长期存在的重大基础性、整体性问题,对构建完善体育法律规范体系、维护体育发展良好秩序、保障人民体育权益,推进体育改革等目标作出了框架性的制度安排。体育系统各部门要主动学习、率先学习、深入学习,将《体育法》作为体育工作者的应知应会知识,全面把握《体育法》的修订背景、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做到准确理解条文内涵,并能在实际工作中灵活运用、落实到位。

(二) 完善配套制度

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快完善地方体育法治体系,按法定程序推进制定《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市、区两级体育行政部门及直属单位要加快推进全民健身、青少年体育发展、反兴奋剂、体育组织改革、体育项目管理、运动员和教练员保障等方面的配套制度建设,出台一批体育领域标准。

(三) 强化监督管理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体育项目开展、体育赛事活动组织、体育市场经营等的监督管理。落实体育项目管理制度,不断提升项目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着力提高体育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推动完善体育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机制,充实体育行政执法检查人员配备,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体育行政执法水平。

四、分类实施,强化普法宣传

(一) 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

引导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权由法定、依法行政等基本法治观念,落实并完善党组中心组、基层党组织集体学法和领导干部学法清单等制度。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将普法纳入业务工作之中,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推广,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二) 加强从业人员法治教育

建立常态化学法机制,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相结合。以《宪法》《民法典》《体育法》等法律为重点,开展专题培训,提高运动员、教练员、场馆管理人员、赛事活动组织者等的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要求等规定的学习宣传教育,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体育精神、体育职业道德教育。

(三) 开展社会大众普法宣传

以宣传《体育法》为重点,找准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制作一批宣传手册、挂图、微视频等普法宣传品,灵活运用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媒介载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融合传播方式,开展面向社会和公众的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行业知名人士等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群众开展普法工作。积极开展体育普法进社区、进企业、进赛场活动。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主要负责人要积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完善普法教育工作机制,重点研究《体育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的具体举措,有序推进本单位、本部门体育法治建设工作。

(二) 丰富普法形式

拓宽体育普法宣传渠道,采取“以案释法”等形式,依托全媒体平台加大法治传播力度。积极利用国家宪法日、奥全运会、上海法治文化节、

体育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体育普法主题实践活动，提升群众知晓度。

（三）强化工作保障

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为开展普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将学法纳入干部培训体系，将学法守法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述职和考核内容，促进法律法规的更好运用和执行。

上海市社区体育发展实施方案

沪体群〔2022〕118号

（2022年8月24日）

社区体育承担着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重要任务。为进一步做好社区体育工作，加快建设国际知名、全国领先、上海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力城市，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国办发〔2021〕56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沪府发〔2021〕21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上海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下沉社区，初步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社区体育党建能力不断加强，以党建带联建，社区体育组织党建覆盖面不断提高，初步构建“体育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的社区体育党建工作模式。社区体育设施不断完善，截至2020年底，累计建成各类市民健身步道（绿道）、骑行道总长度1954公里，建成市民益智健身苑点17556个、市民球场2714片、市民健身步道（绿道）1669条、社区市民健身中心101个，体育健身设施实

现城乡社区全覆盖。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不断优化，为居民提供健身技能培训、科学健身讲座等社区体育服务配送，基本实现街镇全覆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区科学健身指导模式初步形成。体质健康监测服务持续惠及广大市民。社区体育健身组织活力不断释放。社区体育赛事活动不断丰富，上海社区健康运动会、社区体育联盟赛和“一区一品”“一街（镇）一品”“一居（村）一品”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有序开展。社区体育服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截至2020年底，共有社会体育指导员62086名，占全市常住人口比例的2.5%。社区体育服务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强，建成上海市社区体育设施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近2万处社区体育设施“二维码全覆盖”，智慧健康驿站基本实现街镇全覆盖。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信息化平台优化升级。

（二）发展形势

“十三五”时期，上海社区体育服务范围持续拓展，服务品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上海社区体育服务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面临一系列问题和挑战。面对社区体育治理重心下移的形势和要求，社区体育工作理念有待提升，社区体育服务标准有待明晰，社区体育保障机制有待完善，社区体育组织和社区体育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有待加强，社区体育信息化服务有待完善。面对市民多元化、品质化的体育服务需求，社区体育服务供给总体上还存在供需不平衡、品质待提高等问题。

“十四五”时期，面对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人民群众新期待，要在新起点推动上海社区体育事业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神，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以满足广大社区居民多层次、多样化、高品质的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立足社区、融入社区、聚焦社区、服务社区，推动社区体育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完善治理。坚持将党的领导贯穿于社区体育服务体系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完善社区体育组织的党建功能，以党建引领社区体育治理向纵深发展。

2. 坚持共建共享，激发活力。推动社区体育工作机制创新、能力提升，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社区居民、健身爱好者和专业人士等参与社区体育服务，激发社区体育治理活力。

3. 坚持服务为民，提升品质。围绕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体育服务需求，推进社区体

育服务供给侧改革，以更高质量的社区体育服务创造城市美好生活。

4. 坚持培育特色，典型引领。依托上海城市深厚的文化底蕴，培育社区体育特色，树立典型，积极探索符合上海实际、彰显城市魅力、人民群众满意的社区体育发展路径。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建设高品质的“15 分钟社区体育生活圈”取得新进展。社区体育治理机制更加健全完善，社区体育服务供给更加优质均衡，社区体育健身设施更加举步可就，社区体育健身组织更加规范有序，社区体育赛事活动更加丰富多元，社区体育健身指导更加科学高效，社区体育队伍建设更加专业成熟。形成多方参与、共建共享、服务精准、保障有力的社区体育治理新格局。社区体育成为上海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健康城市和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支撑，力争走在全国前列。

“十四五”时期上海社区体育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单位）	2020 年 基础值	2025 年 目标值	属性
1	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街镇覆盖率（%）	47	100	预期性
2	市民健身驿站街镇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3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个）	—	100	预期性
4	社区体育服务配送（场）	5 547	≥ 8 000	约束性
5	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街镇覆盖率（%）	75.3 （162 个）	100 （215 个）	预期性
6	社会体育指导员占常住人口比例（‰）	2.5	≥ 2.5	预期性
7	万人拥有体育健身组织数量（个）	23.8	≥ 24	约束性
8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街镇参与率（%）	30	100	预期性

注：以上指标情况来源于《上海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等文件和有关统计数据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社区体育工作机制创新行动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府在社区体育服务中的主导地位，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拓展社区体育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推进社区体育服务全面融入社区治理和社区生活。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体育服务激励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体育服务。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制定实施社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完善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管理、社区体育服务配送、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指导、市民体质监测等服务标准。落实以街镇为重点的社区体育工作责任，建立以市民满意为导向的服务评价制度，加强跟踪监测。

（二）实施社区体育健身场地拓展行动

以街镇和基本管理单元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均衡布局为导向，优化社区健身设施布局。补齐和拓展社区居民身边的健身场地，推进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市民健身步道、市民多功能运动场、市民健身驿站等为民办实事项目。加快实现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街镇全覆盖。推进社区足球场建设。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划，配建社区健身设施。想方设法补建老旧小区的健身设施。系统梳理可用于体育健身的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支持利用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党员活动室、老年服务站、卫生服务站、文娛书画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拓展群众健身场地。加强社区体育设施更新、维护与日常管理。实施社区健身设施夜间“点亮工程”。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区居民开放。

（三）实施社区体育健身组织建设行动

发挥社区体育健身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建立以体育社会组织、健身团队为重点的社区体育健身组织网络。到2025年，实现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街镇全覆盖。支持上海市社区体育协会更好发挥在指导、凝聚和服务社区

体育健身俱乐部等方面的枢纽作用，完善组织架构，探索通过选举、聘任、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实现秘书长等工作人员专职化。加强街镇社会体育指导员站点等建设。引导和规范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社区体育健身团队、网络健身组织、草根健身组织等健康发展，促进社区体育健身组织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

（四）实施社区体育赛事活动升级行动

完善社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组织体系，积极构建“街镇——居村”赛事活动体系，促进社区赛事活动与市级、区级赛事活动相衔接。办好上海市市民运动会、城市业余联赛相关社区赛事活动。广泛开展上海社区健康运动会、社区体育联盟赛和“一区一品”“一街（镇）一品”“一居（村）一品”等品牌赛事活动。鼓励街镇打造地方特色的全民健身赛事品牌，支持承接市级、区级赛事。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推广线上线下“双线”办赛新模式，更好满足社区居民的健身需求。

（五）实施社区体育科学健身指导行动

建立更高质量的覆盖各个街镇的“你点我送”社区体育服务配送机制，创新配送形式，构建“互联网+科学健身”的数字化服务网络，统筹和整合能够提供科学健身服务的高校、体育协会、医疗机构、企业等社会资源，推进科学健身讲座、健身技能培训、赛事活动指导等公共体育服务进社区、进园区、进校园、进楼宇、进企业、进单位。“十四五”期间，全市每年开展社区体育服务配送不少于8000场。

加强对社区体育工作者、社会体育指导员、社区医生等人员的健身指导能力培训，提高健身指导水平。健全市、区、街镇三级市民体质监测网络，提供标准化体质监测服务，推动体质监测服务下沉社区。组织《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力争实现街镇参与全覆盖。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开展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科学健身指导，总结推广简便易行、科学有效、

方便掌握的健身方法，引导市民科学健身。

（六）实施社区体医养融合促进健康行动

整合社区体育、卫生健康、养老等服务资源。推进健康老龄化，到2025年，全市建成长者运动健康之家不少于100家，为社区居民提供“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推广运动健康师项目，常态化开展运动健康师培训，提供社区志愿服务。支持体质监测中心和站点与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倡导“运动是良医”理念，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有效方法。完善智慧健康驿站便民服务功能，为居民提供体质测试、健康档案查询、个性化体质健康测评、运动干预指导、运动理疗康复等服务。开展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建设试点，打造运动促进健康的新型公共服务设施。

（七）实施社区体育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加强社区体育工作人员配备，充分发挥社区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健身组织负责人等作用。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专项化、专业化、年轻化，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体系、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评估激励机制、创新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服务模式。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年龄结构、等级结构，引导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健身俱乐部教练等体育专业人士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

（八）实施社区体育数字化赋能行动

整合社区体育设施信息化服务功能，完善全民健身电子地图，提供场地预约、体育消费券领用、信息查询、器材报修等服务。升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管理平台，方便在线开展社会指导员招募、培训、管理、考核等工作。优化社区体育服务配送信息系统，探索数字化赋能，提供线上健身指导。打造社区赛事活动智慧服务平台，方便市民查询信息和报名参与。

（九）实施社区体育文化培育和宣传行动

加强社区体育文化培育。依托各类社区服务阵地组织开展运动促进健康的社区体育文化

宣传活动。开展“最美市民健身步道”“最美市民益智健身苑点”“最美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系列评选活动。鼓励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交流展示活动。鼓励通过身边人讲身边体育故事的方式，引领社区文明风尚。

加强社区体育文化宣传。挖掘上海体育文化内涵、提炼社区特色的体育文化符号。采取专家讲座、专题报告、市民论坛等多种方式，传播社区体育文化。结合重大体育赛事开展社区体育文化宣传，让社区成为广大居民运动健身、情感联结、文化认同的重要纽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和政府对社区体育的领导，构建以街镇及所属居村为主要单元，居（村）委会、业委会、物业、居民等共同参与的社区体育共建共治共享格局。落实《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有关社区体育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创建上海市全民运动健身模范街镇。

（二）加强政策保障。落实社区体育有关场地设施、人才队伍、经费等保障，确保社区体育服务有效覆盖广大社区居民。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等向社区倾斜。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体育服务。

（三）加强队伍建设。选优配齐社区体育工作队伍，组织社区体育管理人员、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骨干、社会体育指导员等培训，搭建社区体育学习交流平台。鼓励高校、体育场馆、医院、科研机构、企业等人才共同参与社区体育服务。

（四）加强社会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新媒体开展社区体育宣传，营造社区体育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挖掘社区体育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加强典型引领，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奖励意见（2022—2025年）》的通知

沪体总〔2022〕122号
(2022年8月31日)

各市级体育社会组织和区体育总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1〕6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21号）等文件精神，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推进健康上海和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中的独特作用，促进本市体育社会组织向社会化、实体化、规范化、专业化、国际化和数字化发展，市体育局制定了《上海市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奖励意见（2022—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市级体育社会组织和区体育总会结合实际，认真如实申报。

附件：1. 上海市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奖励意见（2022—2025年）

2. 关于《上海市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奖励意见（2022—2025年）》的若干解释

3. 上海市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奖励申报流程图

4. 上海市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奖励申报表

附件 1

上海市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奖励意见 (2022—2025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上海市体育社会组织的基层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在推广运动项目、服务会员群体、培养后备人才、传播体育文化、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的潜能，更好的助力健康上海和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1〕6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21号）、《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7〕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上海市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指由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纳入市体育局部门预算，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发展绩效突出的体育社会组织给予奖励支持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奖励的对象为已加入上海市体育总会单位会员的各市级体育社会团体（以下简称社会团体）、区体育总会及市级体育社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社会服务机构），且这些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高发展水平和较好发展前景。

第四条 奖励原则

- （一）立足发展，服务大局；
- （二）引导规范，鼓励创新；
- （三）以奖促建，以奖促育；
- （四）突出重点，择优奖励。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基本合格的；

（二）最近一次市级体育社会组织财务审计和法定代表人述职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或连续两次基本合格的；

（三）截至申报之日，在登记管理机关注册登记未满两年的；

（四）上年度受到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政府部门有关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五）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六）上年度违反有关规定使用各类政府补助资金的；

（七）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专管会）。专管会由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有关职能部门及专业人员等组成。专管会办事机构为专管会办公室，设在上海市体育总会秘书处。

（一）专管会主要职责为：

1. 负责专项资金的指导协调和管理监督工作；
2. 审议奖励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
3. 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二）专管会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1. 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2. 拟定奖励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
3. 制定并实施专项资金奖励工作方案；
4. 开展申报管理、评审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5. 承担专管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申报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奖励每年申报一次。市

体育总会每年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当年的申报重点和具体申报要求，组织申报培训。

第八条 符合奖励申报条件的体育社会组织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报，并根据要求提交《上海市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奖励申报表》等相关材料。申报奖励的体育社会组织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一致，并加盖社会组织公章。

第四章 奖励项目设置

第九条 奖励项目设置以“十四五”时期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新定位、新目标、新要求为导向，考察体育社会组织的综合发展水平和重点领域工作成果。

第十条 奖励项目依据《上海市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奖励评价指标》进行评选，各项指标设定具体分值，由专家评审组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与评分。

第十一条 奖励项目分为综合奖和专项奖两大类，每个奖励项目均有适用的参评范围，社会团体、区体育总会及社会服务机构应对照参评范围选择申报。具体项目设置如下：

（一）综合奖：结合体育社会组织“六化”建设的相应内容设置的奖项，对体育社会组织服务社会成效、规范运行情况、提供专业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以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

（二）专项奖：针对体育社会组织在重点领域中的具体工作设置的奖项，聚焦专项领域，以高标准为导向，发挥引领和带动效应。

1. 人才培养奖

奖励体育社会组织在培养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教练员、裁判员等体育专业人才和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2. 品牌赛事奖

奖励体育社会组织在培育品牌赛事、构建赛事体系、提升办赛规模与质量、释放赛事社会

经济效益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3. 标准化建设奖

奖励体育社会组织在组织研究制定相关行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以及积极开展相关标准推广工作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4. 长三角一体化奖

奖励体育社会组织在推动长三角合作办赛、扩大长三角区域合作交流、促进长三角体育互通互融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5. 党建先锋奖

奖励体育社会组织在规范党组织建设、创新党建工作思路、树立党建发展典型、发挥党组织带动效应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6. 新城建设服务奖

奖励体育社会组织在我市“五个新城”范围内，举办体育赛事、推动协作项目落地、提供专业服务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第十二条 奖励形式及额度

奖励分为资金奖励和表彰奖励两种形式。评审工作结束后，专管会将对获奖体育社会组织进行表彰。

（一）综合奖：奖励名额共5个。社会团体、区体育总会和社会服务机构分别评分，社会团体取得分前2名，奖励金额为40万元；区体育总会取得分前2名，奖励金额为40万元；社会服务机构取得分前1名，奖励金额为30万元。

（二）专项奖：

1. 人才培养奖：奖励名额共8个。社会团体、区体育总会和社会服务机构分别评分，社会团体取得分前3名，奖励金额为20万元；区体育总会取得分前2名，奖励金额为20万元；社会服务机构取得分前3名，奖励金额为20万元。

2. 品牌赛事奖：奖励名额共6个。社会团体、区体育总会和社会服务机构共同评分，取得分前6名，奖励金额为20万元。

3. 标准化建设奖：奖励名额共4个。社会

团体单独评分，取得分前4名，奖励金额为20万元。

4. 长三角一体化奖：奖励名额共4个。社会团体、区体育总会和社会服务机构共同评分，取得分前4名，奖励金额为20万元。

5. 党建先锋奖：奖励名额共3个。社会团体、区体育总会和社会服务机构共同评分，取得分前3名，奖励金额为20万元。

6. 新城建设服务奖：奖励名额共3个。社会团体单独评分，取得分前3名，奖励金额为20万元。

第十三条 奖励说明

（一）奖励项目的合格分数线为该奖励项目指标总分（不含加分指标）的60%，低于合格分数线的体育社会组织不能获奖。

（二）同一体育社会组织最多可同时申报综合奖和专项奖在内的两个奖励项目，但最多只能获得一个奖励项目。

（三）获奖体育社会组织连续两年内不得重复申报同一类型的奖励项目。

（四）申报年度中，同一体育社会组织的同一类型项目在其他体育部门已获得奖励、资助、补贴的，一般不得重复申报。

第五章 奖励评审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申报

符合奖励申报条件的体育社会组织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五条 初审

（一）专管会办公室受理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规性进行初审。

（二）初审过程中申报材料一经提交不得再作调整。

（三）初审工作应在受理申报材料截止日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六条 评审

(一) 专管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 安排参评的体育社会组织统一进行现场陈述, 现场陈述包含组织展示、专家评分和意见反馈等环节。专家评审组根据申报材料、奖励标准和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出具书面评审认定意见并签名。

(二) 专管会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组评审结果确定拟授奖励名单。

第十七条 审核

专管会对专家评审组评审结果和拟授奖励名单进行审核, 审核工作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八条 公示、核准

拟授奖励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异议的, 可以向专管会提出。专管会应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 必要时可组织复审。经调查问题属实、不符合获奖条件的, 取消评奖候选资格。

专管会根据公示结果提出最终拟授奖励名单, 报市体育局党组审议核准。

第十九条 资金发放

体育社会组织自接到评审结果通知后, 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表, 简要概括资金计划用途, 内容包含项目、支出内容、预算金额三部分, 后经办理相关手续, 获取对应奖励资金。

第六章 回避与管理

第二十条 参与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一) 在申报奖励的体育社会组织中任职, 或离职不满三年的;

(二) 与申报奖励的体育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有关联关系的, 如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等;

(三) 与申报奖励的体育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关系的。

申报奖励的体育社会组织向专管会办公室提出回避申报, 专管会办公室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奖励意见所涉及的项目奖金由专管会对使用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及动态管理。对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奖励的, 弄虚作假、冒领、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奖励资金的, 抽逃资金、因管理混乱导致资金流失的, 追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 并取消该体育社会组织再次申报奖励资金的资格, 被取消资格的体育社会组织在三年内不得提出奖励申报; 情节严重的,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专项资金是对于体育社会组织推广运动项目、服务会员群体、培养后备人才、传播体育文化、促进行业自律等工作的实施情况和开展效果给予的奖励, 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 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购置交通工具和通信设备;

(二) 对外投资、弥补亏损、偿还债务、缴纳罚款罚金;

(三) 其他与本意见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 获奖的体育社会组织须接受市体育局、市财政局的专项经费审计, 审计报告将作为后续申报准入资格评定的依据, 对资金使用执行率较低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体育社会组织, 暂停奖项申报, 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意见由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体育总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关于《上海市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奖励意见（2022—2025 年）》的若干解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奖励意见（2022—2025 年）》（以下简称《意见》）的有关规定，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现对《意见》内容解读如下：

第一章

第三条

申报对象：本意见适用于加入上海市体育总会单位会员的市级体育社会团体、区体育总会及市级体育社会服务机构。

第三章

第八条

申报材料：按照《上海市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奖励申报表》等相关材料进行准备。各项材料需递交原件，若原件为法人登记证书等重要材料，应递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原件因体积较大不方便携带，如奖杯、奖牌等，可提供清晰图片。

第四章

第十一条

1. 申报材料要求：申报年度的申报材料均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相关内容，不在本时间段内的申报材料不得分。

2. 奖项申报：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市级体育

社会团体、区体育总会及市级体育社会服务机构可自主选择申报综合奖或专项奖，最多可同时申报综合奖和专项奖在内的两个奖励项目，但最多只能获得一个奖励项目。

3. 综合奖：综合奖为本《意见》中的最高荣誉、最高奖励金额的项目，市级体育社会团体、区体育总会及市级体育社会服务机构均可申报，只需提交申报项目所需材料。

4. 专项奖：奖励在人才培养、品牌赛事培育、标准化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党建工作、服务新城建设等其中某一项有突出表现的体育社会组织。市级体育社会团体、区体育总会及市级体育社会服务机构均可申报，只需提交申报项目所需材料。

（1）市级体育社会团体可申报的专项奖励项目为人才培养奖、品牌赛事奖、标准化建设奖、长三角一体化奖、党建先锋奖、新城建设服务奖。

（2）区体育总会可申报的专项奖励项目为人才培养奖、品牌赛事奖、长三角一体化奖、党建先锋奖。

（3）市级体育社会服务机构可申报的专项奖励项目为人才培养奖、品牌赛事奖、长三角一体化奖、党建先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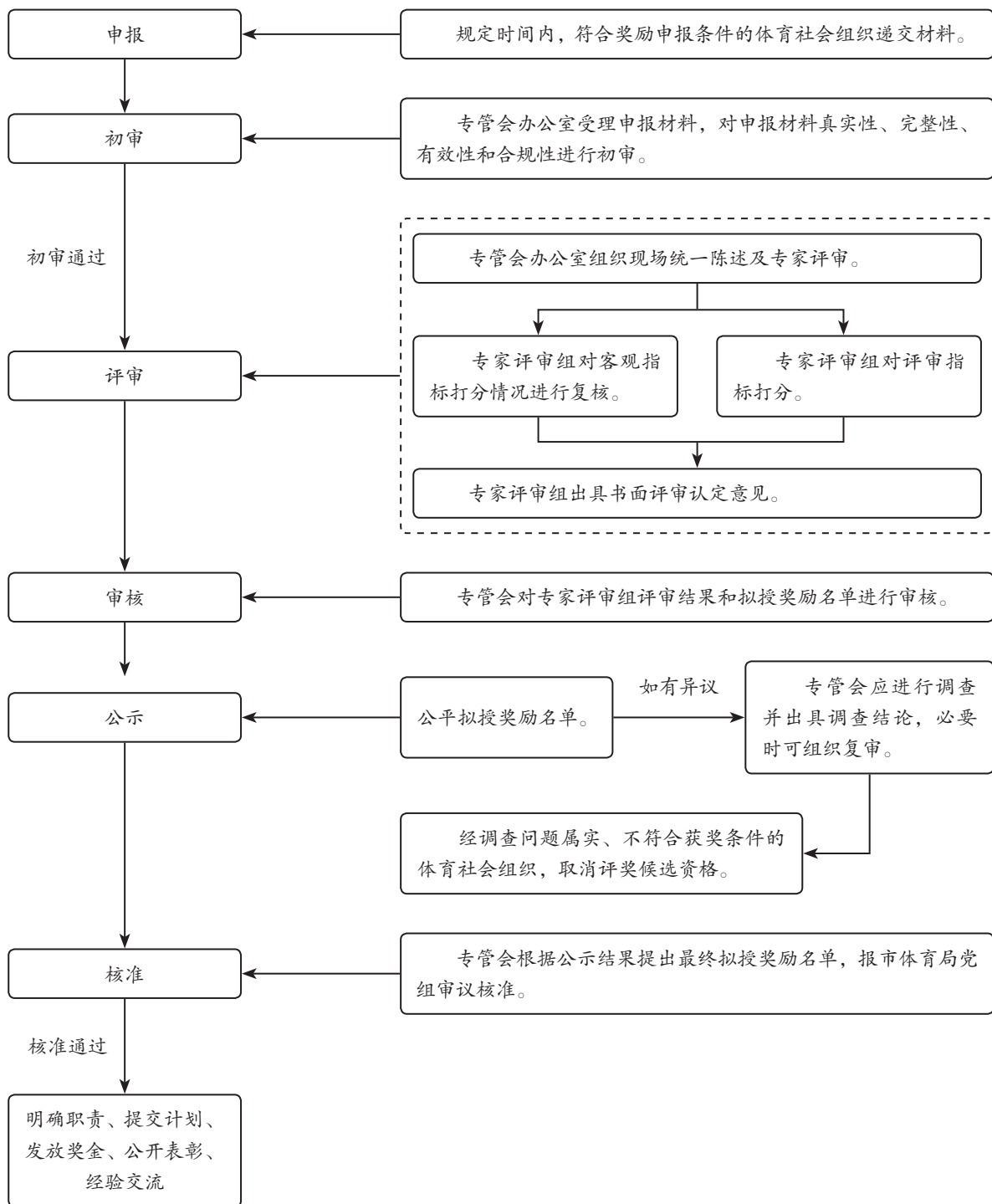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1. 各综合奖、专项奖获奖名次若有空缺，由下一名递补，且需达到合格分数线，以此类推。

2. 市级体育社会团体、区体育总会及市级体育社会服务机构在参与各奖项评比中若出现分数并列的，本项目评分指标中所占比重最高的一级指标得分高者，优先获得奖励，以此类推。

附件 3

上海市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奖励申报流程图



附件 4

上海市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奖励申报表

体育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登记证书有效期 截止时间		年 月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规范化建设评估等级							
拟申报奖励项目 (请在拟申报栏目 以“1”“2”标记 志愿顺序)	综合奖	专项奖					
	综合奖	人才 培育奖	品牌 赛事奖	标准化 建设奖	长三角 一体化奖	党建 先锋奖	新城建设 服务奖

注：市级体育社会服务机构、区体育总会未设置标准化建设奖、新城建设服务奖，该两项不得勾选

承 诺

本社会组织谨就申报上海市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奖励，做出以下承诺：

- 一、保证所提交的申报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隐瞒和虚假，如有隐瞒或虚假，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对外公开本单位的违规信息。
- 二、保证收到专项资金后单独设立财务账目，做到专款专用，本专项资金是对于体育社会组织推广运动项目、服务会员群体、培养后备人才、传播体育文化、促进行业自律等工作的实施情况和开展效果给予的奖励，不得用于以下支出：1. 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购置交通工具和通信设备；2. 对外投资、弥补亏损、偿还债务、缴纳罚款罚金；3. 其他与本意见规定不相符的支出。并积极配合各项绩效评估和审计工作。
- 三、如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违法违纪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如数退还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续表一)

1. 拟申报奖励项目一 申报概述

根据相关要求开展论述。(2 000 ~ 4 000 字)

(续表二)

2. 拟申报奖励项目二 申报概述 (如无申请第二个奖励项目, 则不填写)

根据相关要求开展论述。(2 000 ~ 4 000 字)

(续表三)

3. 其他申报材料清单

请以附件形式提供以下材料:

- (1) 体育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报告书、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含年检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规范化建设评估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信用中国”网站出具的信用报告,并加盖公章;
- (4) 上海市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奖励评价指标自评表;
- (5) 现场陈述 PPT;
- (6) 与奖励申报概述和自评分依据相关的相关证明材料。

材料要求:所有递交的申报材料均需要提供内容对应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以上参评材料不予退还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第一批体育类校外培训项目目录》的通知

沪体规〔2022〕125号
(2022年9月21日)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局相关直属单位，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为促进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明确体育类校外培训项目，按照《上海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沪体规〔2022〕2号，以下简称《设置标准》）第三条第二款的要求，我局组织编制了《上海市第一批体育类校外培训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见附件1），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开展《目录》所列体育培训项目的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符合《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服务条件指引》（沪教委规〔2022〕3号）规定的各项基本条件，还应按照《设置标准》规定，符合实施相关体育培训项目的各项专业性标准（见附件2），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规定办理办学许可等手续。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应按照《设置标准》规定，做好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项目专业性标准的审核工作。

附件：1. 上海市第一批体育类校外培训项目目录

2. 上海市第一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附件 1

上海市第一批体育类校外培训项目目录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体育项目目录，参考国家体育总局有关部门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制定的培训服务等标准，制定本目录。现将本市第一批体育类校外培训项目公布如下：

- 一、射箭
- 二、羽毛球
- 三、篮球
- 四、足球
- 五、跆拳道
- 六、网球
- 七、滑冰
- 八、室内模拟机滑雪
- 九、围棋
- 十、轮滑
- 十一、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
- 十二、跳绳
- 十三、青少年体适能
- 十四、幼儿运动

上海市体育局将根据国家体育项目目录和相关行业标准的更新情况，进一步适应本市体育培训行业发展的需要，及时对目录进行调整和修订。

附件 2

上海市第一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一、射箭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基本 信息 培训 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射程：从箭靶黄心到地面的垂直点至起射线外沿（含线宽）的距离不少于 8m； 2. 室内射箭学员站立起射线的距离应保证不少于 0.8m 的间距。室外射箭学员站立起射线的距离应保证不少于 0.9m 的间距； 3. 起射线、发射位置、候射线标识明显，并有相应的靶位号； 4. 室内射箭馆箭靶后、靶墙两侧及上下应有防护墙或挡板等防止箭支穿透、反弹的措施。视室内场地规模在场地周围设立隔离栏，隔离栏到靶线两端的距离不少于 10m，到候射线的距离不少于 5m； 5. 室外射箭场地箭靶后应有足够高的靶挡，防止箭支穿透、反弹的拦网、垫坡或类似装置（非篱笆或可穿透的围栏）。根据射箭距离的不同应设有适宜的落箭缓冲区，最边缘箭靶外侧应设不少于 20m 的安全距离或等效安全防护措施，并有安全警示标识； 6. 应至少设置 2 根箭道； 7.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2.5m； 8. 室内射箭馆水平照度应不低于 100lx； 9.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10.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体育教学实际培训场地面积 / 培训场所总面积的结果 $\geq 2/3$ ）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 ² 。
6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教学提供弓箭器材及相应护具（如护指、护臂等）； 2. 应配备射箭所需用的箭靶、靶架、环靶、靶号牌、标识牌，每个箭靶应固定在靶墙上或有与之配套的靶架；

(续表一)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8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3. 射箭器具具有专门的存放处, 避免散落; 4.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 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 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 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 便于取用。
11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 确保图像清晰, 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 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射箭场地中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不得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 且射箭场地各组之间、每个射程之间应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 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 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 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 无故意犯罪记录, 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 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 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 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射箭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射箭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中国射箭协会、上海市射箭协会颁发的大众射箭教练员等级证书; 3. 有射箭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射箭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射箭协会或者上海市射箭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射箭教练(员)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1. 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 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续表二)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5	从业人员	安全管理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 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 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 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 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 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 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 境内正式出版物; (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射箭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 (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政治立场坚定,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 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 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 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 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 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6 人, 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 2. 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得超过 16 人。
31		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 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 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 对于射箭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 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 保存告知记录; 4.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 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 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续表三)

二、羽毛球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基本 信息 培训 场所 设施 设备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开展羽毛球项目培训应至少有1片如下场地： （1）单打场地：长13.4m、宽5.18m； （2）双打场地：长13.4m、宽6.10m； 2. 场地线颜色应为白色、黄色等易辨别的颜色，线宽为40mm，应包含在场地的各个区域之内； 3. 场地缓冲区宽度边线外尺寸不少于1.2m，端线外尺寸不少于1.5m，两片场地间距不少于0.9m； 4. 室内或半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7m； 5. 室内场地全天或室外场地夜间水平照度不低于100lx； 6.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7.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体育教学实际培训场地面积/培训场所总面积的结果 $\geq 2/3$ ）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8m ² 。
6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包括但不限于羽毛球、球拍、球车、标志物、辅助教学器具、网柱、球网、休息椅等； 2.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5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续表四)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 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 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 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17			1/3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 无故意犯罪记录, 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 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 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 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羽毛球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羽毛球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羽毛球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3. 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羽毛球协会颁发的初级以上教练证, 中国羽毛球协会颁发的大众教练C级以上证书, 上海市羽毛球协会颁发的业余教练E级以上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羽毛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由中国羽毛球协会或者上海市羽毛球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教练(员)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1. 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 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 2. 不得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5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 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 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 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26	培训内容和计划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 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 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续表五)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9	培训内容和计划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2）列入国家体育总局乒乓球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羽毛球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羽毛球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4）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得超过 10 名； 2. 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得超过 10 人。
31	培训计划	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羽毛球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4.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三、篮球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续表六)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	基本 信息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开展篮球项目应至少有一片如下场地, 并根据学员年龄段选配适用的场地实施培训: (1) 13 岁以上: 场地长 23.5m-28.5m、宽 14.5m-15.5m, 开展 8 名以下学员的小组训练的, 可以使用前述标准篮球场的一半, 或者一片长 10.5m-11.5m、宽 14.5m-15.5m 的三对三标准篮球场; (2) 11 岁-12 岁: 场地长 23.5m-28.5m、宽 12.5m-15.5m; (3) 7 岁-10 岁: 场地长 14.5m-15.5m、宽 11.5m-12.5m; (4) 6 岁以下: 场地长不少于 12m, 宽不少于 7m; 2. 以上尺寸包含划线宽度(即划线外侧); 3. 开展 8 岁以下的学员篮球项目培训,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5m; 开展 9 岁以上的学员篮球项目培训,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6m; 4. 场地周围应设有不少于 2m 的缓冲区, 在边线 2m 以内有墙或柱等障碍物的, 应用软性材质包裹, 包裹高度不低于 1.6m; 5. 场地应平坦、无障碍物, 一般为木质地板或塑胶材质地板; 6.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7.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 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体育教学实际培训场地面积 / 培训场所总面积的结果 $\geq 2/3$)
4		同一培训时段内, 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 ² 。
5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 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 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6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 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国旗不得倾斜、破损, 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7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13 岁以上青少年篮球培训: (1) 场地两端各设有一副标准篮球架, 球篮距离地面 3m-3.1m; (2) 开展不超过 8 名学员的小组训练的, 在球场的一端设置一副标准篮球架; (3) 篮球: 6 号或 7 号标准尺寸篮球。
8		2. 12 岁以下少儿篮球培训: (1) 符合小篮球规则要求的球篮和篮板的高度: a. 11 岁-12 岁: 球篮距离地板 2.7m-2.8m; b. 9 岁-10 岁: 球篮距离地板 2.55m-2.65m; c. 7 岁-8 岁: 球篮距离地板 2.3m-2.4m; d. 6 岁以下: 可以设置距离地板更低的球篮。 (2) 篮球: a. 9 岁-12 岁: 5 号标准尺寸篮球; b. 8 岁以下: 4 号标准尺寸篮球。 3.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 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续表七)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0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 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 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 便于取用。
11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 确保图像清晰, 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 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 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 并满足本表第 5 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 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 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 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 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 无故意犯罪记录, 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 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 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 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篮球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篮球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有篮球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篮球协会 E 级以上教练员资格证书、上海市篮球协会初级以上教练员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篮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篮球协会、上海市篮球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国际篮球联合会会员国家和地区颁发的一级以上教练(员)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1. 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 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 2. 不得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5		安全管理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 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 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 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续表八)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6	从业人员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2）列入国家体育总局篮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篮球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篮球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4）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31	培训计划	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篮球运动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4.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续表九)

四、足球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基本 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开展足球项目培训应至少有一片如下场地： （1）11人制足球场地：长度（边线）90m-120m、长度（球门线）45m-90m； （2）7/8人制足球场地：长度（边线）45m-75m、长度（球门线）28m-56m； （3）5人制足球场地：长度（边线）25m-42m、长度（球门线）16m-25m； 2. 以上尺寸包含划线宽度（即划线外侧）； 3.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4m； 4. 足球场周围应有不少于1m的缓冲区，笼式足球场应布置有一定强度、框架均匀完整的围网，高空笼式球场的围网高度不低于4m，且围网整体应无破损、确保安全； 5. 场地应平坦、有弹性，硬度适宜、无障碍物； 6. 室内足球场全天或室外足球场夜间的水平照度不低于150lx； 7.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8.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体育教学实际培训场地面积/培训场所总面积的结果 $\geq 2/3$ ）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15m ² 。
6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包括但不限于标志杆、标志桶、标志盘、战术板、分队背心、移动式小球门和球网等训练器材； 2. 足球的材质、气压等须符合质量标准，在训练中，原则上每人1个足球。13岁以上使用5号球，6岁-12岁使用4号球，5岁以下使用3号球； 3. 学员须穿足球鞋、戴护腿板（不得穿戴危及自身及他人的装备和饰物）； 4.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续表十)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1	培训场所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 确保图像清晰, 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 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 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 并满足本表第 5 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 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情况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 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 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 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 无故意犯罪记录, 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 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 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 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足球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足球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有足球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足球协会、上海市足球协会颁发的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足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由中国足球协会或者上海市足球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教练(员)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1. 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 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 2. 不得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5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 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 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 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6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 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续表十一)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7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2）列入中国足球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足球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4）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得超过 10 名； 2. 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得超过 35 人。
31	培训计划	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足球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4.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五、跆拳道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续表十二)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	基本信息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培训场所面积应不小于 100m ² ，且实际教学培训场地短边的长度应不少于 8m； 2.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应铺设跆拳道垫子，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3.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2.5m； 4. 水平照度不低于 100lx； 5.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体育教学实际培训场地面积 / 培训场所总面积的结果 ≥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4m ² 。
6	培训场所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护臂、护胸、护头、护裆、护腿、公共运动护具和公共脚靶； 2. 跆拳道运动垫符合环保、阻燃要求，跆拳道运动垫应保持清洁卫生； 3.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 5 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续表十三)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8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跆拳道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跆拳道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跆拳道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3. 有跆拳道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4. 中国跆拳道协会、上海市跆拳道协会颁发的教练（员）等级证书； 5.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跆拳道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 经中国跆拳道协会或者上海市跆拳道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教练（员）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1. 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 2. 不得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5		安全管理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6	培训内容和计划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2）列入国家体育总局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跆拳道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跆拳道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续表十四)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9	培训 内容和 计划	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 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20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 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 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 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 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2人; 2. 超过10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2名执教人员。
31		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 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 应当包含教学大纲、礼仪知识、课程设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 对于跆拳道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 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 保存告知记录; 4.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30分钟, 课程间隔不得少于10分钟, 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

六、网球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 场所 基本 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 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 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开展网球项目培训应至少有1片如下场地: (1) 标准网球场地: a. 单打场地: 长23.77m、宽8.23m; b. 双打场地: 长23.77m、宽10.97m; 室内或半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8m; 端线和边线缓冲区不少于2m; 场地中小于5m的尺寸, 公差5mm, 其他规格尺寸公差应为规定值的0.1%; 所有划线应为同一颜色, 且与面层颜色形成反差, 宜为白色; 发球中线及端线上的中点标志线宽度应为50mm; 场地端线宽度应不大于100mm, 其他线宽度应在25mm-50mm之间; (2) 短式网球场长度大于10.97m、宽度大于5.49m;

(续表十五)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3	基本 信息 培训 场所 设施 设备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4m,端线和边线缓冲区不少于1m,仅适用于开展12岁以下学员的培训; (3)板式网球场: a.单打场地:长20m、宽6m; b.双打场地:长20m、宽10m; 室内或半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6m; 所有划线宽度应为48mm-50mm之间; 2.室内场地全天或室外场地夜间水平照度不低于100lx; 3.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4.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体育教学实际培训场地面积/培训场所总面积的结果 $\geq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10m ² 。
6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包括但不限于过渡球(海绵球、红球、橙球、绿球)、网球、网球网、球拍、球车、标志物、辅助教学器具、网柱、休息椅等; 2.短式网球培训应使用过渡球、25寸及以下网球拍开展培训活动; 3.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5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 情况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 机构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17		1/3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续表十六)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8	组织机构	校长
19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20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1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网球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22		1. 网球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3		2. 网球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24		3. 有网球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25		4. 中国网球协会 ITF 初级以上教练员资格证书或上海市大众网球教练员初级以上证书;
26		5.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网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7		6. 经由中国网球协会或者上海市网球协会教练员专项委员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教练(员)证书。
28	从业人员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29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30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31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32		1. 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
33		2. 不得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34	安全管理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35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3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37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3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39	培训内容和计划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0		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41		(1) 境内正式出版物;
42		(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网球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网球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
43		(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44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45		(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46		(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47		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续表十七)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9	培训 内容和 计划	培训材料 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20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
30		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 2. 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得超过16人。
31		培训计划 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网球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4.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10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

七、滑冰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 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基本信息 1. 培训场所面积不小于500m ² ； 2.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3m； 3. 冰球、短道速滑培训场地冰层厚度不低于3.5cm，花样滑冰培训场地冰层厚度不低于4cm； 4. 冰面温度不高于-3℃； 5. 冰面应光滑、平整、洁净，不得有影响滑行的裂缝（冰面裂缝宽度不超过1mm）； 6. 培训场地四周安全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花样滑冰场地四周必须设有高度不低于1m的安全防护设施； (2) 冰球场地四周必须设有界墙，其高度从冰面算起不低于1.17m。界墙向冰面的一面平滑、无凸出物，界墙连接处缝隙不超过3mm。冰球场地的界墙上安装专用防护设施，其高度不低于60cm；

(续表十八)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3	基本信息	(3) 短道速滑场地四周必须设有连续的防撞垫,其宽度不少于 0.4m,高度不低于 1.2m,且表面不得有坡度或棱角; 7. 冰球、短道速滑培训场地水平照度不低于 400lx,花样滑冰培训场地水平照度不低于 600lx; 8.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9.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体育教学培训场地面积/培训场所面积的结果 $\geq 2/3$)
5		1. 同一培训时间内,花样滑冰、短道速滑培训的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10m²; 2. 同一培训时间内,冰球培训的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15m²。
6	培训场所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滑冰(花样滑冰、冰球、短道速滑)培训场地应备有滑冰器具和护具,包括但不限于:冰刀鞋、头盔、手套、护膝;冰球培训场地需另外配有防护网或防护玻璃、冰球杆、冰球、护肘、护胸、护腿、防摔裤衩、护裆、护颈等;短道速滑培训场地需另外配有护颈、防切割服; 2. 培训场所需配有防滑走道、保护冰刀的塑胶垫及座椅、扶栏; 3.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 5 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情况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续表十九)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8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滑冰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花样滑冰、冰球、短道速滑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有滑冰(花样滑冰、冰球、短道速滑)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中国滑冰协会、中国花样滑冰协会、中国冰球协会及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颁发的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花样滑冰、冰球、短道速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滑冰协会、中国花样滑冰协会、中国冰球协会或者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教练(员)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1. 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 2. 不得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5		安全管理 人员	1. 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 2. 不得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培训内容和计划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 境内正式出版物； (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滑冰协会、中国花样滑冰协会、中国冰球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 (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续表二十)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9	培训材料	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 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 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 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 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 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培训内容和计划	1. 每班次花样滑冰、冰球、短道速滑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 2. 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得超过 10 人; 3. 开展冰球培训的场所应至少配备 2 名冰球执教人员。
31	培训计划	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 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 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花样滑冰应包含落地保护的内容, 冰球应包含防护用具使用的内容, 短道速滑应包含防护服使用的内容; 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 对于滑冰(花样滑冰、冰球、短道速滑)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 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 保存告知记录; 4.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 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 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八、室内模拟机滑雪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 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 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室内模拟滑雪场所应配备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的室内滑雪模拟机, 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1) 滑雪毯的使用面积应不少于 20m², 且表面平整、无明显凹凸不平现象; (2) 在便于观察的位置应设有滑雪毯的坡度、运行速度等信息的显示装置。滑雪毯最大调整坡度应不超过 25°, 最大运行速度应不超过 25km/h; (3) 应有易触及的紧急停止装置, 其可以是按钮式、拉线式、自动感应式或复合式等; (4) 应有静止的安全区, 滑雪毯两侧应有宽度不少于 0.35m 的安全区, 后方应具有宽度不少于 0.9m 的安全区, 前方应有宽度不少于 1m 的安全区。最大速度不超过 15km/h 的滑雪机的安全区可适当减小;

(续表二十一)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3	培训场所	基本信息	(5) 两侧及后方应有护栏, 护栏高度应不低于 1.2m。前方应有扶手, 扶手高度应可调节以适应不同身高使用者, 且应设置缓冲装置; 2.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4m; 3. 室内模拟滑雪场所水平照度不低于 100lx; 4.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5. 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 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同一培训时段内, 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 ² 。
5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 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 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6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 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国旗不得倾斜、破损, 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7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包括但不限于滑雪板、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杖、滑雪头盔、护膝、护手; 2.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8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 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9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 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 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 便于取用。
10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 确保图像清晰, 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 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1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 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2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 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3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 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4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5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 无故意犯罪记录, 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6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 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 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 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7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18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室内模拟机滑雪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滑雪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滑雪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3. 有滑雪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4. 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中国滑雪协会及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颁发的教练(员)等级证书;

(续表二十二)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8	从业人员	5.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滑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 经中国滑雪协会或者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教练（员）证书。	
19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20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1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2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3	安全管理 人员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24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5	培训内容和计划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6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7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3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2）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滑雪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18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4）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28	培训计划	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5人； 2. 每台滑雪模拟机应至少配备1名执教人员，机上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得超过3名。	

(续表二十三)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9	培训内容和计划	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室内模拟滑雪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4.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九、围棋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2.5m; 2. 水平照度不低于 100lx; 3.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4.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体育教学实际培训场地面积 / 培训场所总面积的结果 $\geq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3m^2 。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围棋棋具; 2. 培训课桌; 3. 教学示范棋盘(电子或吸铁); 4.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续表二十四)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0	培训 场所	设施 设备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 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 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 便于取用。
11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 确保图像清晰, 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 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基本 情况	章程 与 制度 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 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3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 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4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 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5	组织 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6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 无故意犯罪记录, 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7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 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 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 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8	从业 人员	培训 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19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围棋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围棋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有围棋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围棋协会、上海市围棋协会颁发的教练员等级证书或中国围棋协会颁发的职业五段以上段位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围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围棋协会或者上海市围棋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教练(相当于国内五段以上)证书。
20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21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2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3			1. 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 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 2. 不得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4		安全管理 人员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 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 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 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5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 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续表二十五)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6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7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8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2）列入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围棋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围棋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 19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4）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29		培训计划	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 2. 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得超过 10 名； 3. 同一个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得超过 35 人。
30			1. 具备与培训学员年龄、认知程度等相适应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围棋对弈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4.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十、轮滑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 场所	基本 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续表二十六)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	培训场所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小于 100m ² ，且短边的长度不少于 5.5m； 2. 地面平坦，滑行区域内无障碍物； 3. 可根据教学要求设置训练设施； 4.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2.5m； 5. 轮滑场地中的柱子等障碍物应用软性材质包裹，室内包裹高度不低于 1.2m，室外包裹高度不低于 2m； 6. 滑行场地与休息、更衣、换鞋场所之间应用护栏予以隔离； 7. 室内场地全天或室外场地夜间的水平照度不低于 150lx； 8.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9.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体育教学培训场地面积 / 培训场所面积的结果 ≥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 ² 。
6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头盔、护手、护肘、护膝、轮滑鞋、初学者软垫、桩杯、手套、球杆、球门、轮滑用球，及各类体能及专项训练道具； 2.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 5 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情况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续表二十七)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6	组织机构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17		1/3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轮滑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轮滑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有轮滑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轮滑协会、上海市轮滑运动协会颁发的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轮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轮滑协会或上海市轮滑运动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教练（员）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1. 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 2. 不得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5		安全管理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培训内容和计划	培训材料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3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2）列入中国轮滑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轮滑运动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续表二十八)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9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政治立场坚定,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 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 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 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 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 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1. 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 2. 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得超过 10 人。
31	培训计划	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 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 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 对于轮滑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 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 保存告知记录; 4.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 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 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十一、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 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 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培训场所 基本 信息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培训场所面积不小于 80m², 应有一间短边的长度不少于 6m 的教室; 2. 铺设符合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需求的木质或复合地板, 应保持地面平整、耐磨、防滑、哑光; 3. 墙面应有效隔音, 室内背景噪声限值 NR-40; 4.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高层高不低于 2.5m; 5. 水平照度不低于 100lx; 6.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7.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 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续表二十九)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4	基本信息	基本 信息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体育教学实际培训场地面积 / 培训场所总面积的结果 $\geq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2 。
6	培训 场所	设施 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每间教室至少有一面安装镜子的长墙,该镜子长度应覆盖墙面长度; (1) 镜子应尽量落地,离地高度不大于 0.2m ,有贴脚线的要紧贴贴脚线,高度不低于 2m ; (2) 镜面应张贴警示标志; 2. 教室应有清晰的音响设备; 3. 教室应安装可固定的舞蹈把杆,高度在 0.55m — 1.2m 之间; 4.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 5 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 情况	章程 与 制度 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 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 人员	培训 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续表三十)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0	从业人员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有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2. 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上海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颁发的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项目的教练员（教师）等级证书； 3.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舞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 经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或者上海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教练（员）〔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1. 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5	安全管理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培训内容和计划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3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2）列入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20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续表三十一)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9	培训内容和计划	（4）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 2. 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
31		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4.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十二、跳绳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短边的长度不少于 6m； 2. 场地周围应设有缓冲区，缓冲区应保持地面平整，避免危险物品； 3.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上层不低于 2.5m； 4. 水平照度不低于 100lx； 5.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6.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体育教学培训场地面积 / 培训场所面积的结果 $\geq 2/3$ ）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 ² 。
6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1.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跳绳智能计数设备，含智能跳绳（人均一根）及智能计数系统；

(续表三十二)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8	培训 场所	(2) 个人珠节绳: 根据学员年龄配备 2.4m、2.8m 绳; (3) 交互绳: 需至少配备 3.6m 珠节绳、4.2m 珠节绳两种; (4) 钢丝绳: 根据课程内容、学员水平配备; (5) 胶绳: 根据课程内容、学员水平配备; 2.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 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 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 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 便于取用。
11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 确保图像清晰, 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 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 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 并满足本表第 5 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 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 情况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 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 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 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 机构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 无故意犯罪记录, 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 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 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 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 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跳绳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2. 全国跳绳推广委员会、上海市跳绳协会颁发的教练员等级证书; 3.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跳绳项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 经全国跳绳推广委员会、上海市跳绳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教练(员)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续表三十三)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4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5		安全管理人员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培训内容和计划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2）列入全国跳绳推广委员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跳绳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4）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 2. 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得超过 10 名。
			31	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设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跳绳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4.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续表三十四)

十三、青少年体适能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基本 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培训场所面积不小于80m ²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短边的长度不少于8m； 2.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3m； 3. 水平照度不低于100lx； 4.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5.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体育教学培训场地面积/培训场所面积的结果≥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² 。
6	培训 场所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应适应青少年培训要求，具有力量、速度、耐力、柔韧、灵敏、协调等体适能训练要素的有关器材，包括但不限于：泡沫轴、瑜伽垫、平衡板、稳定球、敏捷梯/标志桶、软跳箱、跳绳、弹力带、栏架、小哑铃； 2.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5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 情况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续表三十五)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17			1/3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青少年体适能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2. 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协会颁发的儿童青少年体适能教练员等级证书、上海市健身健美协会颁发的青少年体适能教练员等级证书、上海市体能协会颁发的青少年体能教练员等级证书； 3.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青少年体适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 经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协会、上海市健身健美协会、上海市体能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5		安全管理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培训内容和计划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3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2）列入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协会、上海市健身健美协会、上海市体能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续表三十六)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9	培训材料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政治立场坚定,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 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 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 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 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 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培训内容和计划	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8 人, 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 2. 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得超过 36 人。
31	培训计划	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 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 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 对于青少年体适能运动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 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 保存告知记录; 4.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 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 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十四、幼儿运动项目(面向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

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幼儿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 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 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基本信息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培训场所面积不小于 70m²,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短边的长度不少于 6m; 2.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3m; 3. 水平照度不低于 100lx;

(续表三十七)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3	基本信息		4.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5.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体育教学培训场地面积 / 培训场所面积的结果 $\geq 2/3$ ）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2 。
6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健康监测区、（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应符合《幼儿园玩教具配备基本标准表》等有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跑跳障碍、四级跳软箱、平衡 / 体操垫、海绵平衡木、敏捷梯、攀岩墙组合； 2.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 5 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幼儿运动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体育类、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2. 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协会颁发的幼儿运动指导师、亲子运动指导师等级证书；

(续表三十八)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0	从业人员	3.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幼儿运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1		4. 经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幼儿运动教练(员)证书。
22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23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4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 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5	安全管理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 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 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 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 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培训内容和计划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 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 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 境内正式出版物;
		(2) 列入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
		(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政治立场坚定,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 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 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 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 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 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培训计划	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 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
		2. 每班次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执教人员。

(续表三十九)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31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培训计划	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幼儿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4.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体育领域向“五个新城”导入功能的实施方案(2022—2025年)

沪体规〔2022〕147号
(2022年11月4日)

为贯彻落实《关于本市“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推动向新城导入功能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本市体育领域向“五个新城”导入功能,增加新城优质体育资源供给,提升体育服务水平,结合本市体育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新城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力度持续加大,新城范围内街镇实现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全覆盖,配备2片以上社区足球场;每个新城至少拥有1个市级体育设施,1个都市运动中心或体育公园,推动新城和大学的文体设施资源共享、功能融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0平方米,新城体育公共服务品质进一步提升。新城赛事结构和空间布局更加合理,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广泛开展,每个新城至少有2个定期举办的国际国内体育赛事,新城赛事影响力、辐射力进一步扩大。

二、重点任务

(一) 补齐新城市民身边的健身设施短板。对照《“十四五”时期本市健身设施重点项目建设标准》,持续推进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市民健身驿站、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市民多功能运动场、市民健身步道等建设,配齐社区足球场、大居体育设施等重点项目,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标准配套健身设施,推动街镇文化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与体育设施共享共建,尽快实现新城范围内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街镇全覆盖。加强都市运动中心建设和评定,重点推进项目新建和改造提升,获评项目优先纳入上海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市民提供优质公共体育服务。〔责任部门:各新城所在区(管委会)体育行政部门,市体育局群众体育处、财务处(设施建设处)〕

(二) 推进新城重大体育设施项目建设。落实《上海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上海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加快推进临港水上运动中心、奉贤极限运动公园、市民体育公园功能拓展和青浦户外运动公园等市级大型体育设施,以及南汇体育中心、松江新城体育中心、海棠体育公园、临港103(国际创新协同区)体育场馆项目等区级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十四五”时期内建成或开工。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上海市推进体育公园建设实施方案》,支持新城将体育公园作为新城健身设施建设的优先

形态，打造绿色便捷的全民健身新载体。〔责任部门：市体育局财务处（设施建设处）、群众体育处，各新城所在区（管委会）体育行政部门〕

（三）提升新城体育赛事能级。支持“上海杯”象棋大师公开赛、环意 Ride Like a Pro 长三角公开赛、环法中国系列赛全民绕圈赛（上海临港新片区站）等新城赛事品牌能级提升，积极推动 F1 中国大奖赛、世界高尔夫锦标赛—汇丰冠军赛等国际赛事回归。探索上海马拉松、上海赛艇公开赛、中国坐标·上海城市定向户外挑战赛等上海自主品牌赛事以资格赛、系列赛、新城专场赛、新城巡回赛等赛事形式在新城落地，探索创办“五个新城”专属赛事品牌。市运会、市民运动会、Magic3 上海市青少年三对三超级篮球赛、城市业余联赛、市级青少年锦标赛等市级体育赛事和在沪举办的长三角赛事的赛区设置向新城倾斜。〔责任部门：市体育局竞赛处、青少年体育处（科教处）、群众体育处，各新城所在区（管委会）体育行政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单位要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高度重视“五个新城”体育领域建设工作，系统谋划、跨前一步、协同推进，助力新城建设成为引领高品质生活的未来之城。实施新城体育建设工作年度考核制度，加强重点任务工作督查。市体育局群众体育处、财务处（设施建设处）、竞赛处、青少年体育处（科教处）要按职责组织推进各新城导入功能项目落地，规划产业处（法规处）要做好规划政策和日常协调工作。各新城所在区（管委会）体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推动新城体育发展，加强项目落地衔接，定期报送工作进度。〔责任部门：各新城所在区（管委会）体育行政部门，市体育局机关相关处室〕

（二）加强政策扶持。优先支持新城建设

体育设施、举办体育赛事，优先支持社会力量在新城参与健身设施建设和兴办体育产业项目，优先支持新城范围内相关机构申报国家级和市级体育产业基地、典型案例、都市运动中心、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工作试点区域等，充分发挥政策优势，加大资源倾斜和要素集聚，增强新城体育发展动力。对符合《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遴选标准》的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社会足球场地、健身步道等设施项目，积极申报争取中央预算内支持资金。〔责任部门：市体育局规划产业处（法规处）、财务处（设施建设处）、群众体育处、竞赛处、青少年体育处（科教处）〕

（三）加大宣传力度。加大新城体育领域“新案例、新项目、新做法”的宣传力度，充分、及时、深入宣传新城体育发展新进展、新场景，引导新城市民经常性参与体育运动，让体育健身成为更多新城市民具有显著特征的生活方式，充分展示新城之“新”、新城之“活”、新城之“魅”。〔责任部门：市体育局办公室〕

附件：“五个新城”体育领域重点项目清单

“五个新城”体育领域重点项目清单

嘉定新城

设施项目	1. 上海市民体育公园功能拓展
	2. 紫气东来户外都市运动中心（暂定名）
	3. 城北 0109-14 地块邻里中心（大居体育设施）
	4. 城北 0122-05 地块邻里中心（大居体育设施）
	5. 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含功能替代和共享）3 处（菊园新区、外冈镇、工业区等）
赛事	1. F1 中国大奖赛、F1 电竞中国冠军赛职业联赛
	2. “上海杯”象棋大师公开赛
	3. CTCC 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
	4. 在市民体育公园举办长三角体育节等系列赛事活动
	5. 上海五大新城自行车公开赛·嘉定新城站

青浦新城

(续表)

设施项目	1. 青浦户外运动公园 2. 海棠体育公园 3. 区体育文化中心二期 4. 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含功能替代和共享)1处(重固镇)
赛事	1. 世界赛艇锦标赛 2. 长三角半程马拉松 3. 环意 Ride Like a Pro 长三角公开赛 4. “桨下江南”水上马拉松 5. 上海五大新城自行车公开赛·青浦新城站

松江新城

设施项目	1. 松江新城体育中心(华阳湖周边体育中心) 2. 松江南站 C19-28-05 地块社区文化体育中心(大居体育设施) 3. 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含功能替代和共享)3处(永丰街道、小昆山镇、车墩镇)
赛事	1. 世界高尔夫锦标赛—汇丰冠军赛 2. 上海佘山半程马拉松 3. 上海五大新城自行车公开赛·松江新城站

奉贤新城

设施项目	1. 极限运动公园 2. 南上海体育中心 3. 苏贤港体育公园 4. 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含功能替代和共享)2处(金海街道、奉浦街道)
赛事	1. ITF 国际青少年网球巡回赛 2. 世界摩托车越野锦标赛(MXGP) 3. 中国围棋大师赛 4. 国际女子赛艇精英赛 5. 上海五大新城自行车公开赛·奉贤新城站

南汇新城

设施项目	1. 耀雪冰雪世界 2. 临港水上运动中心(帆船帆板基地) 3. 上海临港新片区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4. 临港二环路城市公园(B1-B2) 5. 临港春花秋色公园 6. 103(国际创新协同区)体育馆 7. 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含功能替代和共享)3处(南汇新城镇、万祥镇等)
------	---

赛事	1. 上海半程马拉松 2. 上海五大新城自行车公开赛·南汇新城站 3. 环法中国系列赛全民绕圈赛·上海临港新片区站
----	---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做好本市体育健身场所复工复市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沪体规〔2022〕154号
(2022年11月25日)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规〔2022〕12号)文件要求,对2022年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及时恢复营业的体育健身场所,给予复工复市补贴,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发放对象为自2022年6月29日起按照本市体育场所疫情防控指引要求在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备案开放,至2022年10月1日仍存续运营的体育场所(包括因疫情防控要求开放后又临时关闭的场所)。

备案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0日。

二、补贴标准

每个体育场所补贴2500元。

三、工作流程

1. 2022年12月2日前,请各区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备案情况,通过政务网站、微信公

众号等形式，将符合补贴条件的体育场所信息公示3天（公示模板见附件），无异议后，将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的《××区备案恢复运营体育场所统计表》（纸质版）寄送至市体育局规划产业处（法规处），电子版反馈至邮箱shtyzqsk@163.com。

2. 2022年12月20日前，市体育局对场所信息公示3天，无异议后，将补贴拨付至相应补贴对象。

四、工作要求

1. 抓紧组织推进。各区体育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复工补贴发放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切实摸清符合条件的体育场所情况，完善各区体育市场管理信息，不断夯实各区体育管理工作基础。鼓励各区根据区域实际，出台本区体育健身场所复工复市补贴配套政策。

2. 严格申报审核。严格落实各区体育部门审核主体责任，切实把好补贴对象审核关、备案材料审核关，做好资金拨付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工作，确保补贴工作及相关资料经得起检查审计。

3. 加强监督管理。市体育局相关处室要严格遵守资金使用制度，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需直接拨付至相应补贴对象，不得挪作他用，不得转拨至其他单位。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要根据各区报送统计表，对上报体育场所的复工开放情况进行抽查。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资金的企业、未尽到审核责任的相关责任人，将追回补贴资金，按照有关纪律规定和法律法规予以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区体育健身场所复工复市补贴发放公示

附件

××区体育健身场所复工复市补贴发放公示

根据《上海市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规〔2022〕12号）和《关于做好本市体育健身场所复工复市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沪体规〔2022〕154号），经审核，拟向_____家体育场所发放复工复市补贴，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2022年11月____日至____日。公示期间对公示对象有异议可向_____区体育局反映。监督电话：_____。

附：××区体育场所复工复市补贴发放信息表

附

××区体育场所复工复市补贴发放信息表

序号	补贴对象名称	体育场所名称
1		

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共同推进“上海赛事”品牌培育工作的通知

沪体赛〔2022〕165号
(2022年12月23日)

各区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

民政府关于全力打响上海“四大品牌”率先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标准、认证在打响“上海赛事”品牌中的职能作用，进一步推动世界一流的国际体育赛事之都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各方在推动“上海赛事”品牌培育、评价和发展中的工作职责，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标准衔接、结果互认的品牌培育协助机制。**市体育局**主要负责构建体育赛事标准化体系，统筹推进“上海赛事”品牌建设等工作。**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指导支持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等制定完善体育赛事相关团体标准，指导上海品牌国际认证联盟完善体育赛事认证制度规则、提升认证技术服务能级，组织开展“上海品牌”认证活动监督检查。**各区体育局、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体育赛事品牌培育、协助开展“上海品牌”认证监管工作。

二、扩大先进性标准覆盖范围。进一步完善《体育赛事服务认证要求》（T/STIC120050-2021）团体标准，保持标准的关键技术指标始终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不断扩大标准应用领域。围绕国际顶级赛事、职业体育赛事、群众体育赛事等办赛特性，加强先进体育赛事标准研制，着重在组织举办、赛事规范、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等方面体现创新性和引领性。将体育赛事先进标准研制试点的经验模式推广至本市体育制造业和体育服务业，推动更多自主创新的关键共性技术转化为先进标准。

三、加大赛事品牌培育力度。实施“上海赛事”品牌领跑计划，总结推广“上海马拉松”赛事服务品牌建设经验，围绕国际性、全国性、市级体育赛事办赛特点，从提升赛事品质、优化赛事格局、提高观赛体验、扩大赛事参与、放大赛事效应着眼，衔接“上海品牌”认证在“品牌引领、品质卓越、自主创新、管理精细、社会责任”五个方面的评价维度，梯次开展自主品牌体育赛

事培育工作，强化品牌赛事的引领示范作用，打造一批具有上海特色的原创品牌赛事。

四、加强宣传和管理。以全民健身日、世界认可日、质量月为平台，共同加强对“上海赛事”品牌、“上海品牌”认证和“上品”标志的宣传推广，着重在品牌赛事举办期间合力开展全方位宣传，不断扩大“上海赛事”品牌和“上海品牌”认证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加强政策宣贯，推进交流合作，注重培育和树立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依据各自职责，对通过“上海品牌”认证的赛事品牌开展监督管理，确保赛事品牌的卓越性和标杆性，以“上海赛事”品牌助力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共同推动“上海品牌”成为驰名中外的城市名片。

上海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级 评定管理办法

沪体规文〔2022〕3号

（2022年12月3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规范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提升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服务质量，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根据《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体规字〔2020〕2号）、《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体青字〔2021〕111号）、《关于加强新时代体教融合和学校体育工作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21〕27号）、《上海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沪体规文〔2022〕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是指在本市民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

册的，为青少年提供体育培训等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级评定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基本原则）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级评定及其管理坚持自愿申报、分级评定、公开透明、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评定等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评定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

第六条 （部门职责）市体育行政部门是本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级评定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级评定的标准制定、组织推进和监督管理。

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三星级至五星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评定。具体评定工作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

区体育行政部门在市体育行政部门的统筹和指导下，负责动员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参加等级评定，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一星级、二星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评定，协助开展三星级至五星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级评定。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七条 （申报基本条件）依法在本市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开办运营满一年，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可以申请等级评定。

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在多个区有子公司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各子公司应在注册地独立申请等级评定。

第八条 （申报等级要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应当根据自评情况合理申报评定等级。

第九条 （不予评定的情形）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定：

（一）俱乐部近两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事

故或负面舆情事件的；

（二）俱乐部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处于被冻结及破产状态，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俱乐部三年内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或者失信名单的；

（四）俱乐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决策机构成员有故意犯罪记录、教育（含体育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

（五）俱乐部培训场地不符合消防标准的；

（六）俱乐部一年内违反相关部门法律法规，受行政处罚并公示的。

第十条 （等级划分）按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级评定标准，从基础条件、师资队伍、规范运营、赛事活动、可持续发展、特色分项六个方面进行评价，评定满分为1000分。得分为901分及以上的，评定为五星级；得分为900～801分的，评定为四星级；得分为800～701分的，评定为三星级；得分为700～601分的，评定为二星级；得分为600～501分的，评定为一星级。

第三章 评定组织

第十一条 （评定委员会）市体育行政部门、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分别组建由业务主管部门、研究机构、相关行业组织人员组成的市级、区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定委员会”），实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级评定工作。

市体育行政部门委托相关单位建立由体育、教育、民政等相关专家组成的专家库，市、区两级“评定委员会”共用专家库。开展等级评定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五人及以上单数名额的人选组成专家组。

第十二条 （评定专家要求）评定专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讲政治、守诚信、信用良好，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熟悉青少年体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或熟悉社会体育俱乐部的运营管理。

第十三条 （回避）评定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参加评定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有利害关系的；

（二）曾在参加评定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任职，且离职不满两年的；

（三）与参加评定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定结果公正关系的。

第十四条 （评定工作经费）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级证书及牌匾由市体育行政部门统一制作。三星级至五星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评定经费由市体育行政部门列支，一星级、二星级的评定经费及三星级至五星级初审经费由评定区体育行政部门列支。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十五条 （评定周期）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级每两年评定一次，获评等级的有效期为两年，到期后须重新申请评定。原则上在认定年份的第一季度启动评定工作，向社会发布评定工作通知并受理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评定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应向注册地所在区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等级评定申请。符合参评条件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开展自评，填报、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并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第十七条 （初审）区级专家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参评俱乐部的资质、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和打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现场检查，对一星级、二星级俱乐部评定结果及三星级及以上俱乐部初审结果提出意见。

区体育行政部门及其组建的“评定委员会”审核区级专家组的评定意见。获评一星级、二星级俱乐部的名单需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评定委员会”受理复核申请。评定结果由区体育行政部门报市体育行政部门备案。初审合格的三星级及以上俱乐部材料报市体育行政部门审核。

第十八条 （复审）市级专家组负责对三星级及以上参评俱乐部的资质、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和打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评定结果提出意见。

第十九条 （等级评定和公示）市体育行政部门及其组建的“评定委员会”审核市级专家组的评定意见，确定评定等级，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等级确认、公告和发证）公示期满，市体育行政部门公布等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名单，并向获评等级的俱乐部颁发等级证书，向获评三星级及以上俱乐部颁发等级牌匾。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考评）获评等级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应当于每年11月底前填报俱乐部年度发展情况材料，市区两级体育行政部门对获评等级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二条 （投诉举报处理）市区两级体育行政部门对关于获评等级俱乐部出现本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相关失范行为的投诉举报，应当根据相关工作程序开展调查。如调查情况属实，经“评定委员会”评估，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获评等级的俱乐部予以降级直至取消评定等级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终止评定和取消等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在评定过程中或者取得评定等级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受理评定申请的

体育行政部门决定终止评定或者取消评定等级并收回证书及牌匾：

（一）等级评定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干扰评定活动，致使评定结果情况失实的；

（二）发生侵害青少年行为造成后果及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的；

（四）俱乐部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五）出现重大舆情事件的；

（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七）伪造、出租、出借等级证书或牌匾的；

（八）俱乐部无法继续运转且预付费无法退还的；

（九）违反反兴奋剂管理规定的；

（十）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的；

（十一）违反体育道德影响恶劣的；

（十二）其他违反相关部门法律法规，受行政处罚并公示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监管要求）市区两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级评定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评定委员会”和专家组成员构成、回避制度、评定程序、评定结果、

工作纪律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和监督，畅通监督渠道，确保评定活动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第六章 扶持政策

第二十五条（扶持内容）市区两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获评等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分类扶持和服务保障，在人员培训、赛事活动、宣传报道、场地器材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

第二十六条（扶持导向）市区两级体育行政部门为获评等级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搭建培训和赛事活动平台，鼓励其承担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任务，并参照体育系统内单位评先评优。

第二十七条（其他）市区两级体育行政部门将评定结果抄送同级教育部门，作为纳入“上海市素质教育优质课程进校园”等相关课后体育服务的重要参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解释权）本办法解释权归上海市体育局。

第二十九条（有效期）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月31日。

上海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级评定标准 （总计10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满分	评分细则
第一项 基础条件 （130分）	办公场所	10分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且租赁期或自有期在一年及以上得10分，低于一年的得5分，无固定办公场所得0分。
	规章制度	15分	有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如章程、收费标准（预付费制度）、财务制度、教学规划、人事制度等，每项制度得3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预案	15分	1.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得2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得3分，没有不得分；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安全管理与救护、设备设施维护、消防管理、卫生防疫管理等制度，每项制度得2分，没有不得分。

(续表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满分	评分细则
第一项 基础条件 (130分)	安全保障	30分	1. 体育场所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等悬挂在明显位置, 每一项得1分, 总分5分, 否则0分; 2. 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 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得5分, 否则0分; 3. 同一时间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的体育场地, 各体育项目培训或活动区域之间设置临时或固定的连续性隔离带得4分, 否则0分; 4. 在体育教学培训场地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 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是得4分, 否则0分; 5. 配备至少1名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的专(兼)职安保人员得4分, 否则0分; 6. 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或参训人员人身意外险(高危项目购买专门保险)其中1项得4分, 2项得8分, 否则0分。
	医疗急救	15分	1. 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得4分, 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得3分, 否则0分; 2. 有2名及以上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得8分, 1名得4分, 无得0分。
	环境卫生	15分	1. 所在场馆卫生条件合格, 是得3分, 否则0分; 2.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得5分, 否则0分; 3. 公共用品、器材、场地设施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常态化清洁、消毒, 保证消毒效果得5分, 否则0分。 4. 室内场地定期通风换气, 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得2分, 否则0分。
	场地设施	30分	1. 体育场地、设施设备、体育器材与青少年活动内容、活动规模等相适应, 每符合1项得2分, 总分6分, 否则0分; 2. 体育场地、设施设备、体育器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以及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相关规则要求的得5分, 否则0分(开展高危体育项目的体育场地符合国家规定的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3. 培训场所持有、租赁或使用期限为两年及以上的得5分, 一年的得2分, 否则0分; 4. 室内场地在主要位置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得4分, 否则0分。 5. 体育教学培训场地面积占使用面积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得5分, 否则0分; 6. 棋牌类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低于 3m^2 , 其他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低于 5m^2 的得5分, 否则0分; 注: 人均培训面积 = 培训场地总面积 / 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 其中培训场地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 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
第二项 教练队伍 (210分)	教练员 资质	160分	1. 专职教练员占教练队伍的比例(30分) (1) 51%—60% (10分) (2) 61%—70% (15分) (3) 71%—80% (25分) (4) 81%—100% (30分) 注: 1. 专职教练员是指有相关体育运动技能和实践经历、且与俱乐部签订劳动合同一年及以上、年度带教时间不少于600个学时的人员。2. 每机构须满足至少3名专职教练员可参照以上比例计分, 1—2名专职教练员按最低10分计(下同)。

(续表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满分	评分细则
第二项 教练队伍 (210分)	教练员 资质	160分	2. 专职教练员持有以下有效证书的比例(50分): (1) 体育教练员系列职称; (2)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3) 体育类教师资格证; (4)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本市市级单项体育协会及青少年人群体育协会颁发的教练(员)等级证书; (5) 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 经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者本市市级单项体育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教练(员)证书。 I. 30%—50% (30分) II. 51%—80% (40分) III. 81%—100% (50分)
			3. 持有专科以上学历的专职教练员占教练队伍的比例(20分) (1) 70%—80% (10分) (2) 81%—90% (15分) (3) 91%—100% (20分)
			4. 具有省级体校或省级优秀运动队专业经历的专职教练员数量(20分) (1) 1名 (10分) (2) 2名 (15分) (3) 3名及以上 (20分)
			5. 教练员参加线上或线下继续教育培训(40分) (1) 教练员参加各级各类继续教育培训、论坛、研讨会等业务学习活动,每参加一项得5分,最多不超过30分; (2) 教练员参加机构内部培训,每季度培训一次每次得2分,最多不超过10分。
	教练 学员 比例	30分	1. 每班次培训学员人数不超过35人,是得10分,否得0分; 2. 超过10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2名执教人员,是得20分,否得0分。 注:学员是指在俱乐部交费参加活动的青少年。
	职业 道德	20分	1. 是否制定教练员行为规范和相应的奖惩制度,是得10分,否得0分; 2. 是否每年对教练员组织2次及以上职业道德教育,是得10分,1年1次得5分,否得0分。
第三项 规范运营 (240分)	人员 设置	20分	1. 俱乐部负责人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体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是得5分,否得0分; 2. 1/3以上的决策机构成员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体育管理经验,是得5分,否得0分; 3. 专职管理人员比例不低于机构管理人员的50%,是得10分,否得0分。
	工作 计划	20分	1. 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得10分,只有其中一项得5分,否得0分; 2. 有俱乐部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三年以上为中长期),有较为详细的文字方案得10分,仅有框架或概念得5分,否得0分。

(续表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满分	评分细则	
第三项 规范运营 (240分)	规范管理	40分	1. 有对拟录用从业人员的背景审查制度,且录用人员中无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得10分,否则0分; 2. 公示教练员的姓名、照片、资质证书编号等信息得10分,否则0分; 3. 其他服务人员统一佩戴工牌,且工牌包含照片和人员基本信息得10分,否则0分; 4. 收费标准在醒目位置公布得10分,否则0分。	
	质量建设	50分	1. 合法性:规范培训材料的选用程序,选用或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当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选用的培训材料须为审核通过的培训材料或者正式出版物;选用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是得10分,否则0分; 2. 安全性:首节培训课包括安全教育得5分,否则0分; 3. 计划性:训练前是否有教学大纲和教案,是得5分,得0分; 4. 科学性:培训课程与学员的年龄、身体状况、运动能力等相匹配,内容完整,有防止运动伤害的措施,每符合1项得3分,最多不超过15分; 5. 系统性:对学员有持续档案跟踪和管理,是得5分,仅有记录没有归档管理得2分,否则0分。 6. 规范性:采用规范教案制定培训计划得10分,有内部统一的教案得5分,否则0分。 规范教案是指:开展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俱乐部采用《上海市青少年业余训练教练员工作手册》,足球项目采用《上海市足球协会教练员工作手册》;开展中小学体育类校外线下培训业务的俱乐部采用《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培训教练员工作手册》。	
	宣传活动	30分	1. 媒体宣传活动级别(15分) (1) 俱乐部自媒体报道,1次1分,最高9分 (2) 区级媒体报道,1次3分,最高12分 (3) 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1次5分,最高15分 注:宣传形式含自媒体、新媒体、传统媒体,下同。计两年内数量,若数量大于5次,取级别最高的五次计算。 2. 年平均宣传活动次数(15分) (1) 1-4次得3分 (2) 5-8次得7分 (3) 9-12次得11分 (4) 12次以上得15分	
	学员	80分	该项二选一填写	1. 综合运动项目(2项及以上)俱乐部学员数及相应得分(50分) (1) 20-100人 (10分) (2) 101-200人 (20分) (3) 201-300人 (30分) (4) 301-400人 (40分) (5) 401人以上 (50分)

(续表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满分	评分细则	
第三项 规范运营 (240分)	学员	80分	该项 二选一 填写	2. 单项运动项目俱乐部学员数 (50分) (1) 10-50人 (10分) (2) 51-100人 (20分) (3) 101-150人 (30分) (4) 151-200人 (40分) (5) 201人以上 (50分)
				3. 学员增长率 (较前一年) (10分) (1) 1-5% (不含5%) (2分) (2) 5%-10% (不含10%) (4分) (3) 10%-15% (不含15%) (6分) (4) 15%-20% (不含20%) (8分) (5) 20%及以上 (10分)
				4. 俱乐部与所有学员按照《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签订培训合同得20分, 否则不得分。 注释: 上述规范合同正式发布前, 俱乐部与学员签订正规合同即得20分; 上述合同发布后, 按规定签订得20分, 否则不得分。
第四项 活动与赛事 (170分)	开展 活动 赛事	120分		1. 过去一年俱乐部自主举办的赛事活动中参与人数最多的一次, 活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各协会及商业机构比赛、亲子活动等 (40分) (1) 10-20人 (10分) (2) 21-50人 (20分) (3) 51-100人 (30分) (4) 101人以上 (40分)
				2. 俱乐部年度自主举办或参与其他活动的次数, 活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各协会及商业机构比赛、亲子活动等 (30分) (1) 1次 (5分) (2) 2-5次 (10分) (3) 6-9次 (20分) (4) 10次以上 (30分)
				3. 过去一年俱乐部承办的赛事或活动 (40分) (1) 俱乐部内部 (10分) (2) 区级 (20分) (3) 市级及以上 (40分) 总分40分, 可累计计分
	参赛 情况	50分		4. 有活动赛事的媒体宣传 (含自媒体)、记录和总结 (10分) 有得10分, 否得0分 1. 参加区级综合运动会 / 单项比赛, 一次+5分, 最高10分 2. 参加市级综合运动会 / 单项比赛, 一次+10分, 最高20分 3. 参加国家级综合运动会 / 单项比赛, 一次+15分, 最高30分

(续表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满分	评分细则	
第五项 可持续发展 (150分)	社会 经济 效益	130分	该项 二选一 填写	1. 在本市民政局部门登记注册的俱乐部社会效益得分(130分) (1) 公益活动年均开展次数(50分) 公益活动次数开展1次得10分,最高50分,没有开展不得分 (2) 公益活动平均参与学员人数(40分) I. 10-50人 (10分) II. 51-100人 (20分) III. 101-150人 (30分) IV. 151人以上 (40分) (3) 公益活动所属级别(40分) I. 俱乐部内部 (10分) II. 区级 (20分) III. 市级及以上 (40分) 2. 在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俱乐部社会效益得分(90分) (1) 公益活动年均开展次数(30分) 开展公益活动1次得10分,最高30分,没有开展不得分 (2) 公益活动平均参与学员人数(30分) I. 10-50人 (10分) II. 51-100人 (15分) III. 101-150人 (20分) IV. 151人以上 (30分) (3) 公益活动所属级别(30分) I. 俱乐部内部 (10分) II. 区级 (20分) III. 市级及以上 (30分) 3. 在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俱乐部经济效益得分(40分) (1) 业务增长率,数值为正得20分,持平得10分,负数不得分(20分) (2) 利润增长率,数值为正得20分,持平得10分,负数不得分(20分)
	所获 荣誉	20分	俱乐部获得荣誉(20分) (1) 由国家级行政部门或协会授予,每项20分; (2) 由市级行政部门或协会授予,每项10分; (3) 由其他机构授予,每项5分	
第六项 特色分项 (100分)	特色 工作	40分	俱乐部在促进青少年体育方面的开创性特色工作,可以从培训课程及教材开发、参与校园体育课程等方面描述,不超过500字。	

(续表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满分	评分细则			
第六项 特色分项 (100分)	人才 输送		1. 近两年内直接向市属一线运动队（含职业体育俱乐部）输送1人30分，间接输送1人15分。 2. 近两年内向市属二线运动队输送1人获5分，累计不超过20分。 3. 近两年内向区属二线运动队输送1人获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4. 近两年向区级体校输送1人获1分，累计不超过5分。 注：满分30分，可累计计分。			
		30分	无市属一线、二线单位的项目： 1. 入选国家队并代表中国参加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亚运会；或代表上海参加全运会并取得前八名；或代表上海参加全国最高级比赛取得前六名，任一成绩换算成输送至一线队30分的分值。 2. 代表上海参加全运会决赛阶段比赛，或代表上海参加全国成人最高级别比赛获得前八名1人换算成输送至市属二线5分的分值，累计不超过20分。 3. 代表上海参加全国最高级别青少年比赛获得前三名1人换算成输送至市属二线5分的分值，累计不超过20分；获得前六名1人换算成输送至区级二线2分的分值，累计不超过10分；获得前八名1人或获得上海市青少年最高级比赛前三名1人换算成输送至区级体校1分的分值，累计不超过5分。 注：满分30分，可累计计分。			
	比赛 成绩	全国青少年 最高级赛 15分	取得一枚金牌	15分	取得一个第五名	6分
取得一枚银牌			12分	取得一个第六名	4分	
取得一枚铜牌			10分	取得一个第七名	3分	
取得一个第四名			8分	取得一个第八名	2分	
市级青少年 最高级 比赛10分		取得一枚金牌	10分	取得一个第五名	4分	
		取得一枚银牌	7分	取得一个第六名	3分	
		取得一枚铜牌	6分	取得一个第七名	2分	
		取得一个第四名	5分	取得一个第八名	1分	
其他市级 青少年 比赛5分		取得一枚金牌	5分	取得一枚铜牌	2分	
	取得一枚银牌	3分				
注：满分30分，各级各类比赛成绩分数可累计计分。各级各类比赛清单以申报当年相关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公布为准。						

上海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级评定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提交日期：_____

法人单位名称	(填写营业执照上单位名称)				
单位成立日期		法人姓名		法人电话	
主要营业场馆地址				主管体育部门所在区	
单位类型	☐ 体育俱乐部 ☐ 体育公司 ☐ 其他				
开展培训的奥全运青少年体育项目	(如未开展培训本栏无须填写)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分		
第一项基础条件 (130分)	办公场所	10分			
	规章制度	15分			
	安全预案	15分			
	安全保障	30分			
	医疗急救	15分			
	环境卫生	15分			
	场地设施	30分			
第二项教练队伍 (210分)	教练员资质	160分			
	教练学员比例	30分			
	职业道德	20分			
第三项规范运营 (240分)	人员设置	20分			
	工作计划	20分			
	规范管理	40分			
	质量建设	50分			
	宣传活动	30分			
	学员	80分			
第四项活动与赛事 (170分)	开展活动赛事	120分			
	参赛情况	50分			
第五项可持续发展 (150分)	社会经济效益	130分			
	所获荣誉	20分			
第六项特色分项 (100分)	特色工作	40分			
	人才输送	30分			
	全国青少年最高级比赛	15分			
	市级青少年最高级比赛	10分			
	其他市级青少年比赛	5分			
合计		1 000分			
申报星级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部类稿件由市体育局规划产业（法规处）供〕